



龙辰科技

NEEQ: 833243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25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林美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志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志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0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54
第五节	行业信息	66
第六节	公司治理	77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84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8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龙辰科技、挂牌公司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温岭华航、温岭华航公司	指	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家嘉、佛山家嘉公司	指	佛山市家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立方、江苏中立方公司	指	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龙辰、安徽龙辰公司	指	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双凯、江苏双凯公司	指	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bei Longchen Technical Joint Stock Co.,Ltd		
	LCKJ		
法定代表人	林美云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6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林美云）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林美云），一致行动人为（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卫良）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分为基膜和金属化膜两大类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龙辰科技	证券代码	833243
挂牌时间	2015年8月10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1,995,441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泰海通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林娜	联系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289号1幢
电话	18072528373	电子邮箱	linna@hubeilongchen.com
传真	0713-8812331		
公司办公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289号1幢	邮政编码	438000
公司网址	www.hubeilongchen.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753434305K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289号1幢		
注册资本（元）	101,995,441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报告期后更新事项：

为确保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确保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与股东林卫良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林美云、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林美云、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卫良。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专用电子薄膜（包括金属化膜和基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公司一直专注并深耕于电容薄膜领域，以新材料技术为升级方向，逐步从传统电容领域覆盖到新能源等下游应用场景，经过多年的积累沉淀，公司的产品已经在新能源汽车、风力、太阳能发电、储能等领域形成应用。

由于新能源、柔直输电、储能逆变、5G、电力、轨交等行业的需求拉动，电容薄膜的下游行业需求高速增长，并且对电容薄膜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多年来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在行业高景气周期中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结合未来市场战略规划，已经开始重点开发新兴技术领域。持续优化客户群，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公司产业规模及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客户具有较好的合作意识、较高的客户粘性。公司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和销售市场管理，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行业情况

薄膜电容器广泛应用于家电、通讯、电网、工业控制、照明和新能源(光伏、风能、汽车)等多个行业。近年来，由于家电需求增长放缓，导致传统领域薄膜电容器需求增长减缓。另一方面，薄膜电容器依据其额定电压高、寿命周期长、无极性等特点，其应用向新需求拓展，如可再生能源(光伏、风力发电)及新能源车。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以及成本降低，光伏、风力发电、新能源车、储能等领域对薄膜电容器的需求将快速增长。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公司于2011年起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1年8月被认定

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42,382,736.93	604,000,154.37	6.35%
毛利率%	33.39%	29.3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47,272.98	69,308,567.80	23.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606,504.46	67,331,766.96	2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71%	13.2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43%	12.86%	-
基本每股收益	0.84	0.76	10.53%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28,736,925.98	1,296,329,141.83	2.50%
负债总计	559,656,767.34	604,473,980.03	-7.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3,596,397.71	633,101,532.78	12.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00	6.21	12.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47%	32.5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12%	46.63%	-
流动比率	0.78	0.95	-
利息保障倍数	7.98	4.85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32,128.87	3,959,313.04	-775.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2	4.58	-
存货周转率	5.92	5.03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50%	21.8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35%	62.92%	-
净利润增长率%	26.52%	81.67%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4,473,315.55	1.84%	139,304,943.54	10.75%	-82.43%
应收票据	73,611,644.64	5.54%	89,572,202.26	6.91%	-17.82%
应收账款	167,002,697.49	12.57%	140,897,828.78	10.87%	18.53%
应收款项融资	9,117,430.83	0.69%	5,161,783.83	0.40%	76.63%
其他应收款	1,939,060.52	0.15%	4,504,517.97	0.35%	-56.95%
其他流动资产	6,156,143.48	0.46%	3,219,053.62	0.25%	91.24%
在建工程	98,200,660.33	7.39%	161,214,161.71	12.44%	-3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7,866.79	0.39%	3,434,339.91	0.26%	5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154,254.22	7.61%	48,205,355.78	3.72%	109.84%
应付票据	0	0.00%	31,320,000.00	2.42%	-100.00%
预收款项	240,054.97	0.02%	992,809.86	0.08%	-75.82%
合同负债	5,301,774.40	0.40%	8,597,628.69	0.66%	-38.33%
应交税费	8,081,634.75	0.61%	5,990,748.30	0.46%	34.90%
长期借款	32,903,400.00	2.48%	59,287,553.12	4.57%	-44.50%
长期应付款	2,500,341.65	0.19%	19,403,382.31	1.50%	-87.11%
递延收益	30,328,733.59	2.28%	15,937,044.09	1.23%	90.3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减少 11,483.16 万元，变动比例-82.43%。主要系公司上年完成了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较大，所以上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报告期内随着新产线的持续投入以及募集资金的逐步使用，货币资金余额下降比例较大。

2、应收票据：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减少 1,596.06 万元，变动比例-17.82%。主要系本期收到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应收账款：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加 2,610.49 万元，变动比例 18.5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上升，应收账款随之上升，与经营情况匹配。

4、应收款项融资：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加 395.56 万元，变动比例 76.63%。主要系期末持有的票据中信用等级高的票据较期初增加。

5、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减少 256.55 万元，变动比例-56.95%。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了

部分押金、保证金。

6、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加 293.71 万元，变动比例 91.24%。主要是增加了申请北交所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7、在建工程：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减少 6,301.35 万元，变动比例-39.09%。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在建工程转固。

8、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加 174.35 万元，变动比例 50.77%。主要系本期新增政府补助确认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9、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设备款，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加 5,294.89 万元，变动比例 109.84%。主要系用于预付公司 2025 年订购的新产线设备款。

10、应付票据：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减少 3,132.00 万元，且期末为零。主要是本期新增银行承兑汇票较少及本期票据到期影响。

11、预收款项：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减少 75.28 万元，变动比例-75.82%。主要系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预收的房屋租金，整体金额较小，与经营情况匹配。

12、合同负债：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减少 329.59 万元，变动比例-38.33%。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减少。

13、应交税费：公司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加 209.09 万元，变动比例 34.90%。与公司的业绩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14、长期借款：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减少 2,638.42 万元，变动比例-44.50%。主要系本期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15、长期应付款：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减少了 1,690.30 万元，变动比例-87.11%。系应付售后租回融资款减少所致。

16、递延收益：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加 1,439.17 万元，变动比例 90.30%。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根据会计准则，这类补助在收到时不能一次性确认为收益，而要先计入“递延收益”，等条件满足后再逐步转入损益。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642,382,736.93	-	604,000,154.37	-	6.35%
营业成本	427,913,353.33	66.61%	426,454,434.58	70.61%	0.34%
毛利率%	33.39%	-	29.39%	-	-
销售费用	6,012,485.98	0.94%	4,481,589.42	0.74%	34.16%
利息收入	359,135.45	0.06%	47,501.48	0.01%	656.05%
其他收益	7,671,602.67	1.19%	4,453,962.37	0.74%	72.24%
资产处置收益	-2,874.78	-0.00%	-36,843.01	-0.01%	92.20%
营业利润	115,739,550.29	18.02%	81,636,131.55	13.52%	41.77%
营业外收入	268,154.61	0.04%	1,501,875.72	0.25%	-82.15%
所得税费用	16,540,486.48	2.57%	4,460,835.08	0.74%	270.7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在行业高景气度、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规模效应和盈利质量提升较为明显。公司成功抓住了市场机遇，实现了销售规模的稳步扩张，收入的增长伴随成本的极低增幅，有效的提升了毛利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均得到实质性提升。

2、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153.09 万元，变动比例 34.16%。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业绩增长，销售人员薪酬及业务招待费有所上升。

3、利息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31.16 万元，变动比例 656.05%。整体金额较小，与经营情况匹配。

4、其他收益：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321.76 万元，变动比例 72.24%。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收益相关的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及与资产相关的、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相关补助金额较小，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经营业绩并不依赖政府补助项目。

5、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3.40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与经营情况匹配。

6、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抓住了市场机遇，实现了销售规模的稳步扩张，相应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7、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123.37 万元，变动比例-82.15%。主要系上年同期存在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20.00 万元，本期不存在该事项。

8、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1,207.97 万元，变动比例 270.79%。主要系是当期所得税费用增长较大。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35,305,811.63	585,982,851.96	8.42%

其他业务收入	7,076,925.30	18,017,302.41	-60.72%
主营业务成本	423,407,375.28	412,189,584.17	2.72%
其他业务成本	4,505,978.05	14,264,850.41	-68.41%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基膜	491,079,337.30	313,959,715.73	36.07%	15.29%	8.29%	4.13%
金属化膜	94,349,794.32	59,476,064.60	36.96%	-15.02%	-19.20%	3.26%
切边膜及其他	49,876,680.01	49,971,594.95	-0.19%	1.77%	2.69%	-0.90%
其他	7,076,925.30	4,505,978.05	36.33%	-60.72%	-68.41%	15.50%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境内	598,567,861.26	399,847,964.27	33.20%	4.29%	-1.73%	4.09%
境外	43,814,875.67	28,065,389.06	35.95%	45.86%	43.40%	1.1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在行业高景气度、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规模效应和盈利质量提升较为明显。公司成功抓住了市场机遇，实现了销售规模的稳步扩张，收入的增长伴随成本的极低增幅，有效的提升了毛利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均得到实质性提升。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	113,985,457.64	17.74%	否
2	青岛诚汶电子有限公司	50,858,915.45	7.92%	否
3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738,870.13	7.90%	否
4	宁国市浩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381,326.96	5.66%	否
5	台州汇丰电子有限公司	30,946,608.09	4.82%	否
	合计	282,911,178.27	44.04%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韩国大韩油化贸易有限公司	147,374,872.82	46.50%	否
2	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	89,122,035.39	28.12%	否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37,892,390.14	11.96%	否
4	博禄私人有限公司	6,008,415.26	1.90%	否
5	PRIME POLYMER CO., Ltd	3,901,946.32	1.23%	否
	合计	284,299,659.93	89.71%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32,128.87	3,959,313.04	-77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59,566.15	-131,305,903.54	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67,539.14	228,561,790.06	-72.93%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将贴现中小型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作为筹资活动，取得的相关款项列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基于业务战略及发展考虑，购买生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变动-72.93%，主要系公司2024年度完成了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较大。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温岭市华航电	控股	薄膜电容器专	2,800,000.00	89,819,655.61	22,850,613.69	58,179,445.19	36,766.59

子科技 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用电子 薄膜的 加工、 销售					
佛山家 嘉电子 科技有 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薄膜电 容器专 用电子 薄膜的 加工、 销售	17,680,000.00	72,810,118.82	6,513,774.70	62,826,246.21	-186,843.96
江苏中 立方实 业有限 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薄膜电 容器专 用电子 薄膜的 研发、 生产和 销售	162,000,000.00	246,820,777.98	184,945,869.61	172,306,687.52	44,688,469.29
安徽龙 辰电子 科技有 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薄膜电 容器专 用电子 薄膜的 研发、 生产和 销售	200,000,000.00	325,774,573.51	182,842,702.91	82,009,933.18	-2,297,594.07
江苏双 凯电子 有限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薄膜电 容器专 用电子 薄膜的 研发、 生产和 销售	100,000,000.00	207,693,896.67	94,188,945.87	127,132,192.30	13,931,467.26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公司持有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子公司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公司持有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上述增资事宜已在当地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8,199,207.27	25,382,033.3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9%	4.20%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以下	31	44
研发人员合计	33	4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7.08%	8.21%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42	118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0	19

(四) 研发项目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行业信息/三、研发情况。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及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龙辰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基膜、金属化膜产品的生产销售。2025 年度，龙辰科技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64,238.27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龙辰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龙辰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十六)及附注五(一)10、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龙辰科技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合计77,673.1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8.46%。

管理层对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和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的判断,会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造成影响,且该影响可能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从本年度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的记录中选取项目,检查合同、发票、验收及支付等文件;

(3) 对生产线建设、运营情况向管理层进行询问,评价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的准确性,以及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的合理性;

(4) 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实地查看,选取项目检查资产使用情况;

(5) 对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重新测算,复核折旧分配的合理性和一贯性;

(6) 检查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依法规范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1.依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每月按时发放员工工资。

2.坚持依法诚信纳税,主动承担社会义务。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原材料供应风险	<p>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树脂。公司生产成本中聚丙烯树脂成本所占比重约为 60%~70%。由于技术条件、生产设备等方面的原因，目前国内能生产此类聚丙烯树脂的厂家较少，且性能也与国外产品存在一定差距。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原材料供应较为集中的风险，如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有可能导致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供货或提高原材料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产能利用和生产成本。另外，因公司主要原材料聚丙烯树脂主要采购于海外，且属于石油衍生品，其价格容易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这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开拓多元化的采购渠道，逐渐降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量。</p>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p>公司在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核心技术方面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这些核心技术均属于公司自主创新而来。这些自主研发的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表现之一。尽管公司采取了多种激励和奖励措施稳定公司技术人才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此外，虽然本公司采取了多种保密措施，以保证核心技术不被泄露，但是不排除存在不良竞争者企图窃取本公司核心技术秘密的情形存在。</p> <p>应对措施：建立合理的绩效考核机制，增强员工激励；同时积极推进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让企业和员工共同成长，以达到企业和员工“同呼吸、共命运”的目的。</p>
3、大股东控制风险	<p>林美云女士持有公司 52.6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且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如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p> <p>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内部监督、加强企业的内部控制。</p>
4、管理风险	<p>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规模扩张，公司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p>

	<p>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p> <p>应对措施：拟聘请职业经理人对公司进行管理，拟聘请专业的管理公司对公司各级员工进行培训。</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八)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起始	终止				

1	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0.00	2024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8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2	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0.00	2023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4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3	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0.00	2024年11月29日	2027年11月29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4	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2025年1月16日	2026年1月15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5	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2025年1月13日	2026年1月12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6	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2025年2月25日	2026年2月25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7	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9,000,000.00	0.00	2025年2月8日	2026年2月7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8	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0.00	2025年1月7日	2026年1月6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9	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0.00	2025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7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10	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9,000,000.00	0.00	2025年6月9日	2026年6月8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11	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0.00	2025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6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12	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2025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3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13	佛山家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2025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2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14	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2025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15	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0.00	2025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16	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2025年7月11日	2026年6月22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17	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2025年7月4日	2026年7月2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18	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2025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19	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0.00	2025年11月20日	2026年10月20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20	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2025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3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21	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2025年12月16日	2026年12月15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22	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2025年9月16日	2026年9月14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合计	-	251,300,000.00	251,300,000.00	0.00	-	-	-	-	-	-
----	---	----------------	----------------	------	---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以上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时，挂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反担保措施。报告期内，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履约情况良好，未发现有明显迹象表明挂牌公司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251,300,000.00	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47,000,000.0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0	0

注：1、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

2、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是委托担保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反担保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截止报告期末：挂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金额246,300,000.00元，挂牌公司对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5,000,000.00元，共计提供担保251,300,000.00元。以上担保均在预计范围内。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600,000.00	571,317.45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5,000,000.00	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租赁厂房	4,000,000.00	2,409,471.09
租赁办公楼、宿舍	100,000.00	39,889.98
其他	100,000.00	40,707.96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23,230,000.00	23,230,000.0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提供财务资助	0	0
提供担保	290,000,000.00	267,400,000.00
委托理财	0	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	0
贷款	0	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了满足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股东林美云、林卫良拟对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资产抵押担保、反担保等。结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项目、业务开展情况，预计2025年度拟对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签订的第三方融资、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等。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有效补充了公司运营周转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1、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水电、物业服务等不超过 60.00 万元。

2、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台州市黄岩通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生产用辅材不超过 10.00 万元。

3、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浙江狼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温岭市嘉屹电子有限公司出售基膜、金属化膜不超过 500.00 万元。

4、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租赁厂房，年租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

5、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租赁办公楼、宿舍，年租金不超过 10.00 万元。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2,323.00 万元收购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20%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在强化子公司控制权的同时进一步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类型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022	收购资产	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	23,230,000.00	是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在强化子公司控制权的同时进一步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	2015 年 8 月 10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1、”之“(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5 月 24 日	-	整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1、”之“(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5 月 24 日	-	整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1、”之“(3)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5 年 6 月 13 日	-	发行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2、”之“(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一致行动人	2026 年 2 月 12 日	-	发行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2、”之“(2) 林卫良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持有股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13 日	-	发行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2、”之“(3) 持有股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持有股份的原监事	2025 年 6 月 13 日	-	发行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2、”之“(4) 持有股份的原监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6 年 2 月 12 日	-	发行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2、”之“(5) 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诺”	
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的新股东	2026 年 2 月 12 日	-	发行	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的新股东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2、”之“（6）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的新股东限售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一致行动人	2026 年 2 月 12 日	-	发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2、”之“（7）林美云、林卫良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一致行动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 2 月 12 日	-	发行	不占用资金、资产及不要求提供违规担保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2、”之“（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卫良、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占用资金、资产及不要求提供违规担保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一致行动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6 年 2 月 12 日	-	发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2、”之“（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卫良、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	发行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2、”之“（10）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6 月 13 日	-	发行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2、”之“（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13 日	-	发行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2、”之“（1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2、”之“（13）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6 月 13 日	-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2、”之“（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13 日	-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2、”之“（1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	发行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2、”之“（16）发行人关于利润分	正在履行中

					配政策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13日	-	发行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2、”之“(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5年6月13日	-	发行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2、”之“(18)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河南尚颀、汇铸氢能、长江车百	2026年2月12日	-	发行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2、”之“(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河南尚颀、汇铸氢能、长江车百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13日	-	发行	不存在对退市企业负有个人责任的相关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2、”之“(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负有个人责任的相关承诺”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13日	-	发行	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相关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2、”之“(2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相关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5年6月20日	-	发行	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2、”之“(22)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5年6月13日	-	发行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2、”之“(23)发行人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13日	-	发行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2、”之“(2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13日	-	发行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2、”之“(25)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虚假陈述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13日	-	发行	守法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2、”之“(26)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守法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	2025年6月	-	发行	保证公司独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2、”	正在履

控制人	13日			立性的承诺	之“（2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13日	-	发行	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2、”之“（2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13日	-	发行	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2、”之“（2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13日	-	发行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事项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2、”之“（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事项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5月18日	-	发行	瑕疵房产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2、”之“（3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13日	-	发行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附件”之“2、”之“（32）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附件：

1、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2、自本承诺签署后，本人将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

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如公司认定本人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5、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6、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7、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8、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充分尊重龙辰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龙辰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龙辰科技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龙辰科技资金，也不要求龙辰科技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如果龙辰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龙辰科技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龙辰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龙辰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龙辰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组织已不存在占用龙辰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组织未来均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龙辰科技及其

子公司的资金。本承诺函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龙辰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本人/本企业承诺自龙辰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龙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龙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的，就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

3、本人/本企业承诺若龙辰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龙辰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指龙辰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龙辰科技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龙辰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本企业持有龙辰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人/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若本人/本企业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龙辰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本企业承诺：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下同），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6、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7、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在减持股份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9、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0、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林卫良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一致行动人林卫良承诺如下：

“1、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本人承诺自龙辰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龙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龙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增加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

3、本人承诺若龙辰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龙辰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指龙辰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龙辰科技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龙辰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龙辰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龙辰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承诺：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下同），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6、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7、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9、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0、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持有股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本人承诺自龙辰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龙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龙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增加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

3、本人承诺若龙辰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龙辰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指龙辰科技本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龙辰科技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龙辰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龙辰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若本人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龙辰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6、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8、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股份的原监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原监事李文胜承诺如下：

“1、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本人承诺自龙辰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龙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龙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增加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

3、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龙辰科技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龙辰科技股份。

3、本企业减持龙辰科技股份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龙辰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依法实施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龙辰科技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的新股东限售承诺

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的新股东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本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取得公司该部分新增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所持该部分新增股份。

2、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4、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本承诺函不能符合相关规定、措施的要求时，本企业承诺按照新出台的规定或措施执行。”

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的新股东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本企业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份、202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取得公司该部分新增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所持该部分新增股份。

2、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4、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本承诺函不能符合相关规定、措施的要求时，本企业承诺按照新出台的规定或措施执行。”

（7）林美云、林卫良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及其近亲属、一致行动人林卫良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龙辰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亦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从事与龙辰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支持第三方从事与龙辰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了与龙辰科技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以下简称“竞

争性新业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关于开发主体资格、条件等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促使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龙辰科技。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违反本承诺函内容而给龙辰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龙辰科技、投资者损失。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龙辰科技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龙辰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龙辰科技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人不再与龙辰科技存在控制关系或龙辰科技终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卫良、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占用资金、资产及不要求提供违规担保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及其近亲属、一致行动人林卫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2、本人将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3、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卫良、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及其近亲属、一致行动人林卫良，全体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河南尚硕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占用龙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龙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龙辰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龙辰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龙辰科技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龙辰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停止在龙辰科技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10）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会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项下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及其后续审议通过的修订案（如有）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本公司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承诺如下：

“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会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项下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及其后续审议通过的修订案（如有）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本人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1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会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项下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及其后续审议通过的修订案（如有）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本人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13）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为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省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总额。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符合公司特点的流程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快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化升级与改造，增强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

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能力。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龙辰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龙辰科技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龙辰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切实履行龙辰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龙辰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龙辰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

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如有），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16)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龙辰科技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龙辰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如

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龙辰科技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龙辰科技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龙辰科技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龙辰科技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承诺如下：

“本人在作为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龙辰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人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龙辰科技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本人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18）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如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4、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1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河南尚颀、汇铸氢能、长江车百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卫良，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新股东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龙辰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本企业违反就龙辰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龙辰科技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3）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龙辰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龙辰科技、投资者损失；（5）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暂扣本人

/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负有个人责任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2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相关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2）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此外，保荐人还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23）发行人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首要的责任。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加计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2）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辰科技”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仔细审阅龙辰科技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龙辰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人在龙辰科技上市后转让的本人在龙辰科技上市前所持的股份：（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价款并加计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2) 龙辰科技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以为本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5)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虚假陈述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审阅龙辰科技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龙辰科技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为本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6)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守法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9）挪用公司资金；（10）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11）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2）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13）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14）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15）擅自披露公司秘密；（16）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1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本人参加了辅导机构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培训，了解并熟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管职务期间，将会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本人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将会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4、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在其中担任职务的其它公司与公司发生交易时，本人将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主动履行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回避制度。

5、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1）保证龙辰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龙辰科技专职工作；（2）保证龙辰科技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龙辰科技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完整：（1）保证龙辰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龙辰科技的资产全部处于其控制之下，并为其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龙辰科技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龙辰科技的资产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1）保证龙辰科技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龙辰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龙辰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龙辰科技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龙辰科技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龙辰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1）保证龙辰科技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龙辰科技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龙辰科技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1）保证龙辰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本人与龙辰科技的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龙辰科技承担成本或输送利润等行为；（3）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龙辰科技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龙辰科技在其他方面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龙辰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龙辰科技独立性产生影响。”

（2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承诺如下：

“若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本人自愿对公司及附属公司进行等额补偿，避免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2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履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缴费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处罚的，则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承诺如下：

“本人将通过一切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促使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督促该等主体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环保、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导致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承诺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约 1,264.60 平方米的建筑物和临时附属设施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用途为仓储、食堂、配电等；未办证建筑物及临时附属设施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0.94%。

针对上述瑕疵，未来如因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及临时附属设施的由此所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包括拆除建筑物的直接损失、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另行租赁替代场所的成本、停工损失等，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且不会向公司追偿。”

(32) 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知悉《承诺人廉洁自律规范须知》相关要求，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审核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 不组织、指使或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 不组织、指使或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为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公开谴责、一定期限内暂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不适用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262,851,184.94	19.78%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售后租回融资
土地	无形资产	抵押	20,605,746.16	1.55%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其他（保证）	167,637.62	0.01%	ETC 保证金、用电保证金
总计	-	-	283,624,568.72	21.3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资产权利受限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情形。公司资产抵押所获得的银行借款有利于补充公司资金流动性，支付原材料价款，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日常业务发展有积极作用。

(八) 调查处罚事项

1、重大交易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 具体情况

2022年6月，子公司安徽龙辰购买电容薄膜生产线，交易总价为852万欧元，根据已付汇的欧元汇率折合人民币约7,760.51万元（含关税和增值税），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85%。根据公司章程，前述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但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整改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购买设备》的议案，对前述违规事项予以补正。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 处罚情况

2025年6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就上述违规事项对龙辰科技、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美云、时任董事会秘书林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5年6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就上述违规事项对龙辰科技、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美云、时任董事会秘书林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5〕58号）。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	----	------	----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3,110,941	42.27%	-12,913,744	30,197,197	29.6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8,884,500	57.73%	12,913,744	71,798,244	70.3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158,900	54.08%	3,544,600	58,703,500	57.56%
	董事、高管	3,725,600	3.65%	-3,574,600	151,000	0.1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1,995,441	-	0	101,995,441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3				

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含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与股东林卫良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使得一致行动人变更为林美云、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卫良。期末数增加了林卫良持有的股份。

2、董事、高管期初数含监事持有的相关股份以及离任董事林卫良因自愿限售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期末数不含监事持有的相关股份以及林卫良持有的股份。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要求，公司有 10 名股东申请自愿限售，限售期为“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9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9 日，10 名自愿限售股东中已有 7 名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已经处于限售状态。已限售数量共计 58,88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73%。

根据上述规定，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尚硕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卡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国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上述限售主体。基于审慎考虑，3 名股东一致同意将自愿限售期间确定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6月9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或至该事项终止之日止。3名股东自愿限售数量共计12,913,744股,占公司总股本12.66%。

报告期后更新事项:

1、2026年2月,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卡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国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的坚定信心,自愿延长限售期限,由“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9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或至该事项终止之日止”,调整为“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9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后1个月届满之日,或至该事项终止之日止”。

2、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与股东林卫良于2026年2月12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林美云、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林美云、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卫良。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林美云	53,658,900	0	53,658,900	52.61%	53,658,900	0	0	0
2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8,301	0	5,778,301	5.67%	5,778,301	0	0	0
3	北京卡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	3,597,708	0	3,597,708	3.53%	3,597,708	0	0	0

	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潘宇君	3,544,600	0	3,544,600	3.48%	0	3,544,600	0	0
5	林卫良	3,544,600	0	3,544,600	3.48%	3,544,600	0	0	0
6	青岛国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7,735	0	3,537,735	3.47%	3,537,735	0	0	0
7	湖北华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华仓宏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143	0	2,857,143	2.80%	0	2,857,143	0	0
8	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142,857	0	2,142,857	2.10%	0	2,142,857	0	0
9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民生红景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720	0	1,800,720	1.77%	0	1,800,720	0	0
10	陈正瑞	1,550,000	0	1,550,000	1.52%	0	1,550,000	0	0
	合计	82,012,564	0	82,012,564	80.43%	70,117,244	11,895,32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林卫良为林美云的弟弟，持有公司 3.48%的股份；

股东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青岛国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青岛国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一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林美云。

林美云，女，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前经商；1998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佛山家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4 年 7 月，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票，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无一致行动人变更为林美云、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新增一致行动人，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后更新事项：

为确保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确保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与股东林卫良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林美云、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林美云、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卫良。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是否涉及发行上市、财务业绩等对赌事项

√是 否

对赌目标	对赌期间	补偿方式
发行上市	2024 年 9 月 9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回购

详细情况

甲方（认购人）：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实际控制人）：林美云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签订《补充协议》、2024 年 11 月 4 日签订《补充协议二》

甲方、乙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摘要如下：

3.1 回购权

3.1.1 回购情形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甲方可通过书面回购通知（下称“书面回购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第 3.1 条的规定，按照第 3.1.2 条约定的回购对价以现金回购该甲方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i）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ii）乙方无法继续被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导致该变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任何纠纷被强制执行转让、或被拍卖、变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iii）公司未能在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日内向甲方出具公司委任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iv）乙方或龙辰科技并表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龙辰科技并表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由于公司、甲方或公司的管理层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v）龙辰科技并表公司或乙方中的任一主体出现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法院最终判决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或公司或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或其他由于公司或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vi）公司或乙方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义务、承诺，或交易文件项下陈述与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重大遗漏情形，并且未在甲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为免疑义，甲方根据本条款行使回购权并不影响其就公司或乙方的其他严重违约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获得赔偿的权利；

（vii）其他公司股东届时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为免疑义，其他公司股东届时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除非其通过书面形式明确放弃，否则甲方在对应的回购触发事项发生后持续有权通过发送书面回购通知要求乙方依据本协议回购该甲方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3.1.2 回购对价

回购的对价（“回购对价”）=甲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拟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截至回购对价支付完毕之日公司及乙方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份对应的任何分红或股息+交割日至乙方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甲方拟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对应年化 8%（按年化计算单利）的收益。

3.1.3 回购方式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下称“回购期限”）内完成回购股权的所有工作，包括将相应回购对价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每逾期一日，则乙方应当额外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对价之前，除非甲方明示放弃，否则甲方就其未取得回购对价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甲方行使回购权的，乙方承诺将亲自采取并促使其委派的董事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予以配合，包括修改公司章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确保甲方的回购权得以实现。

3.2 分红补足权

乙方特此承诺，经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批准，公司进行分红或进行任何利润分配时，如甲方当年获得的利润低于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的 8%，则乙方应当于股东大会批准该次利润分配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直至甲方当年获得的利润为其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的 8%。

3.3 股权转让限制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清算之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控制的任何公司股份，或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上设置权利负担，或让与公司的重大股东权利（如选举董事权、表决权）（为《补充协议》第 3.3 条、本协议 3.4 条的目的，合称“转让”）。

3.4 优先购买权

3.4.1 受限于上述第 3.3 条的规定，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清算之前，若乙方拟向任何第三方（下称“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甲方（下称“优先购买权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乙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乙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下称“优先购买权”）。

3.4.2 如乙方有意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下称“拟转让股权”），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或受让方的要约在优先购买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则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优先购买权人（下称“转让通知”）：(a) 其转让意向；(b) 其有意转让的股权的数额；(c) 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d)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人（下称“优先购买权行权人”）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下称“转让回复期”）书面通知乙方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优先购买权人没有在转让回复期内通知乙方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应被视为已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5 共同出售权

3.5.1 如果优先购买权人未就转让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优先购买权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在转让方拟出售的全部股份数额范围内优先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下称“共同出售权”），为免疑义，如果有其他股东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应按照各方投资金额的比例确定各方份额。行使共同出售权的优先购买权人（下称“共同出售权权利人”）有权在收到上述第 3.4.2 条约定的转让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共同出售权权利人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额。

3.5.2 如共同出售权权利人根据本第 3.5 条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转让方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共同出售权权利人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但由于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本第 3.5 条下的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权权利人处购买股份，或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未授予相关方共同出售权相关批准、同意或豁免（如需）从而导致共同出售权无法实现的情形除外（合称“共同出售不能情形”）。如果出现任何共同出售不能情形，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转让方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共同出售权权利人处购买该等股份。

3.6 优先清算权

3.6.1 乙方特此承诺，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等法定清算事由，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下称“可分配清算财产”）在公司股东之间进行分配时，如甲方获得的分配额低于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之和，乙方应当于清算事由发生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直至甲方取得其根据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之和：

(i) 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本金减去截至甲方收到其根据本协议第 3.6.1 条计算所可获得的全部分配额之日公司及乙方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加上按照每年 8% 的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自甲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投资价款的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至甲方收到其根据本协议第 3.6.1 条计算所可获得的全部分配额之日）所得的金额（“甲方应得分配额 I”）。

(ii) 在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高于甲方应得分配额 I 的情形下，除甲方应得分配额 I 之外，还应加上（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甲方应得分配额 I）*甲方届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计算所得的金额。

3.6.2 如公司发生出售事件时，乙方同意，将现金补偿甲方，直至甲方取得其根据本协议 3.6.1 条约定的方案可获得的金额。

3.7 反稀释

3.7.1 交割日后、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如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每股认购价格（“贬值发行价格”）低于甲方投资公司时的每股认购价格（以下称“贬值发行”），则甲方有权选择本协议第 3.7.2 条所约定之任一“反稀释措施”对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额（以下称“被稀释股权”）进行调整以使其股份的每股购买价格相当于贬值发行价格。

3.7.2 在贬值发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反稀释措施”对其所持被稀释股权的数额进行调整：（a）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就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向甲方现金返还其每股原价格与贬值发行价格之间的差价；或者（b）在满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使甲方所持有股份的每股购买价格降至贬值发行价格。

为免疑义，因前述调整产生的全部税收负担和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或全额补偿，以保证甲方最终以零对价或实质零对价完成前述调整。

3.8 业绩承诺

3.8.1 乙方在此承诺：2024 年龙辰科技并表公司合并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大写：伍仟捌佰万元整）（“承诺业绩指标”）。

3.8.2 承诺业绩指标以龙辰科技并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甲方对审计报告（初审结果）持有异议的，可自行选定会计师事务所复审。复审结果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与初审结果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相比负差在百分之十（-10%）以内，则以初审结果为准，复审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负差在百分之十（-10%）以上，则以复审结果为准，复审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甲方书面同意外，如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乙方仍未提供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视为龙辰科技并表公司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

3.8.3 如龙辰科技并表公司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乙方应当对甲方予以补偿，甲方有权选择如下现金补偿、股权补偿或两种补偿方式的组合：

（i） 现金补偿金额= $I \times (1 - N / C)$ 。其中，I 为甲方向公司支付的投资价款，C 为承诺业绩指标，N 为 2024 年公司合并利润表净利润。

（ii） 股份补偿方式为：乙方需向甲方转让的股权比例=甲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承诺业绩指标÷2024 年公司合并利润表净利润)-1]。乙方应立即解除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登记并以人民币 0 元或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市场管理监督部门、税务部门及/或其他监管机构在审批过程中对该等股权转让价格提出异议，则应根据各方另行约定的象征性价格执行，由此产生的税费、转股对价及其他交易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保证甲方最终以零对价或实质零对价收

到该等补偿。

3.8.4 针对上述现金或股权补偿，乙方或其指定方应当在甲方提出书面请求后 60 日内完成相应的现金支付或股份过户手续。如乙方逾期支付或履行补偿义务的，乙方应按未支付补偿金额每日万分之[1]的比例向甲方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乙方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即：

(i) 现金补偿违约金=应付未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万分之[1]×逾期履行天数；

(ii) 股份补偿违约金=按照本协议第 3.8.3 (i) 条公式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万分之[1]×逾期履行天数×(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3.8.3 (ii) 条公式计算的股份补偿的股份比例-乙方已经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比例)/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3.8.3 (ii) 条公式计算的股份补偿的股份比例。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支付补偿金额的，视为乙方首先向甲方支付已产生的违约金数额(如有)，支付完违约金后的剩余金额用于支付补偿金额。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4 年第一次	2024 年 9 月 11 日	97,999,984.96	77,980,658.37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以及 2024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补充流动资金	97,999,984.96
其中，采购原材料	57,999,984.96
支付电费、燃气费	25,000,000.00
支付员工薪酬	15,000,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97,999,984.96
加：利息收入	40,910.32
减：手续费	12,755.65
小 计	98,028,139.63
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8,458,262.9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	57,999,984.96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电费、燃气费	18,491,153.26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薪酬	11,967,124.68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9,569,876.73

其中，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	47,512,303.89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电费、燃气费	18,491,153.26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薪酬	11,967,124.68
手续费	10,076.54

小 计	77,980,658.37
-----	---------------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CH 电气、电子及通讯-CH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H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一) 行业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为行业宏观管理、协会自律管理，各企业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自主经营。

工信部和发改委是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等工作。发改委主要负责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等工作。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作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负责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调行业内外关系，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通过信息咨询、技术经验交流等各种形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

2、公司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下游行业的主要政策和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
1	2025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创新新能源就地消纳模式，允许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通过专用线路直接向用电企业供电，要求并网型直连项目新能源电量自用率不低于60%（用户侧绿电占比不低于30%，2030年前提高到35%），由负荷侧作为主责单位并鼓励多元投资主体参与建设运营。
2	2025年4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提出多项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引导民营经济在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中做大做优做强的举措。支持民营企业提升发展动能（支持投资建设能源基础设施、支持发展能源新业态新模式、鼓励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支持民营能源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提升能源政务服务水平。
3	2025年2月	国家能源局	《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提出全国发电总装机达到36亿千瓦以上，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2亿千瓦以上，发电量达到10.6万亿千瓦时左右等目标；提出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60%左右，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强调实现新能源由保障性收购向市场化消纳转变。健全绿电直供、绿证交易等机制。
4	2025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8部门	《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明确2025-2027年发展目标，到2027年形成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新型储能制造业体系，培育3-5家产业生态主导企业，提升储能核心技术自主化和产品性能，以支撑新能源规模化应用。
5	2025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提高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分配；加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6	2024年11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推进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支持分布式风电和光伏发电就近开发利用，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积极发展光热发电。

7	2024年10月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	《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推动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推进柔性直流输电、交直流混合配电网等先进技术迭代，加快建设数字化智能化电网。
8	2024年8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推动柔性直流输电、交直流混联电网、低频输电、智能调度等先进技术研发和应用；推进风电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推进光伏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
9	2024年7月	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
10	2024年7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对报废燃油或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补贴金额由之前的0.7/1.0万元提升至1.5/2.0万元。
11	2024年5月	国务院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强调加快建设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促进海洋能规模化开发利用,推动分布式新能源开发利用。
12	2024年5月	工信部等5个部门	《关于开展2024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组织开展2024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进一步下沉到县域，举行专场活动，辐射周边乡镇。鼓励产业链企业积极参加，结合以旧换新和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等支持政策制定促销方案，建立完善售后服务体系。
13	2024年4月	商务部等7个部门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指定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符合节能要求乘用车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可享受一次性定额补贴，补贴金额7千或1万元。
14	2024年2月	国家发改委等10部门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将“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列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领域
15	2023年12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用充电设备”“风力发电技术与应用”“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与应用”等产业列为“鼓励类”。

16	2023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电能质量管理办法（暂行）》	对相关主体的电能质量治理职责进行了确认，并鼓励电能质量监测装置、治理设备制造企业加强产品的生产过程控制及检验，确保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鼓励发电企业、电力用户使用经电能质量特性检测认证的发电和用电设备。
17	2023年8月	工信部、财政部等7个部门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好现有新能源汽车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等优惠政策，抓好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审核工作，积极扩大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比例。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企业开发更多先进适用车型，充分挖掘农村地区消费潜力。
18	2023年7月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等13部门	《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居民购买绿色家电、绿色家具、绿色建材等绿色家居产品给予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家电家具家装下乡，因地制宜支持农村居民购买绿色智能家居产品、开展家庭装修。
19	2023年7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13部门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政策措施。
20	2023年5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要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强化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服务管理。
21	2023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推进特种材料、功能材料、复合材料等设计制造技术研发和质量精确控制技术攻关。加强新材料的质量性能研发。运用质量工程技术，缩短研发、工程化、产业化周期，提升制造质量水平。
22	2023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2030年，能源电子产业综合实力持续提升，形成与国内外新能源需求相适应的产业规模。产业集群和生态体系不断完善，5G/6G、先进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能源领域广泛应用，培育形成若干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能源电子企业，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体系健全。
23	2022年1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电网安全和智能化水平，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完善电网主网架布局和结构，有序建设跨省跨区输电通道重点工程，积极推进配电网改造和农村电网建设，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大幅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建设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

24	2022年5月	能源局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出台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电子信息技术与新能源产业融合创新。推动强链补链，依照新能源产业链分工对供应链上下游实施科学统筹管理。增加扩产项目信息透明度，增强设备、材料企业对产业供需变化的响应能力，防控价格异常波动，增强新能源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指导6方政府做好新能源产业规划，落实光伏产业规范条件。
25	2021年12月	国务院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提升铁路电气化水平，推广低能耗运输装备。率先淘汰老旧车，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26	2021年9月	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深入研究支撑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友好并网的智能电网技术。
27	2021年9月	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十四五”规划》	全面提高各类电容器产品的可靠性水平，加速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等电容器细分领域的整合，鼓励兼并重组，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增加本土骨干企业的国际影响力。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推动电容器向微型化、片式化、高可靠方向发展。加强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创新，鼓励电容器龙头企业自主设计、生产关键材料和设备。
28	2022年6月	发改委、能源局、财政部等九部委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提出2025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3.3万亿千瓦时，在全社会用电增量中占比超过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
29	2021年1月	工信部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重点推动车规级传感器、电容器（含超级电容器）、电阻器、频率元器件、连接器与线缆组件、微特电机、控制继电器、新型化学和物理电池等电子元器件应用。
30	2020年9月	发改委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将光伏、风电、智能电网、微电网、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等列入鼓励发展，将扩大投资的新兴战略产业行列。

31	2016年12月	工信部、发改委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3号）	2020年，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目标为14.7万亿元。大力发展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件，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研发半导体和集成电路、通信与网络、物联网、新型电子元器件、高性能通用电子等测试设备。
32	2016年7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功能性膜材料等化工新材料，成立若干新材料产业联盟，增强新材料保障能力。
33	2016年5月	国务院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加快核能、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技术开发、装备研制及大规模应用，攻克大规模供需互动、储能和并网关键技术。推广节能新技术和节能新产品，加快钢铁、石化、建材、有色金属等高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改造，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技术的研发应用。
34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提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明确了“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先进储能装置、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发展。突破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等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制造及应用技术，形成产业化能力。

3、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是薄膜电容器的核心原材料之一，薄膜电容器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电气化铁路、电子、电力、家用电器等各种领域，其中，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柔性直流输电是国家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出台多项政策对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提供支持，同时，近两年推出的家电以旧换新政策持续带动家电需求释放，这也进一步推动和促进了我国电子元件及其相关制造行业的发展。

整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近年来随着基础技术的不断升级，原材料聚丙烯树脂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聚丙烯树脂种类逐渐丰富，产量逐年提高，同时薄膜电容器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发展，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需求不断

增长，其在薄膜电容器中的应用也在不断深入。

受益于“双碳”目标的提出，我国亟待变革能源利用方式、调整能源结构，因此，发展新能源汽车、太阳能、风能是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实现碳中和的重要举措，新能源领域迎来蓬勃发展阶段，薄膜电容器作为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等领域所需电子元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制造行业步入快速发展阶段。但由于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产品技术含量较高、设备投资额较大等原因使其新增产能落地较慢，市场需求不能迅速得到满足，这也预示着未来我国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市场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一、 产品竞争力和迭代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核心竞争力	是否发生产品迭代	产品迭代情况	迭代对公司当期经营的影响
基膜	薄膜电容器专用电子薄膜-基膜	基膜是聚丙烯树脂经过多项工序制成的一种绝缘介质材料，具有绝缘阻抗高、厚薄均匀性好、介质损耗小、介电强度高优点，主要用于生产加工金属化膜。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层复合结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技术”可通过多台料斗、挤出机生产出具备多层复合结构的基膜，具有较高的竞争力。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金属化膜	薄膜电容器专用电子薄膜-金属化膜	在基膜的基础上，通过真空蒸镀的方式在其表面镀上一层金属镀层即加工成金属化膜，金属化膜可直接应用于直流、交流等各种薄膜电容器，为薄膜电容器的核心原材料。除基膜的优良特点以外，以金属化膜作为电介质的薄膜电容器具备良好的“自愈性能”，当薄膜电容器在外加电压的作用下介质被击穿时，击穿点附近由于大电流导致金属层蒸发分散形成绝缘区域，使薄膜电容器的两个极片重新相互绝缘而仍能继续工作，提高了电容器的稳定性。公司生产的高温金属化膜，再次加工后的薄膜电容器，广泛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电气化铁路、电子、电力、家用电器等各种领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生产和销售

(一) 主要产品当前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若产能利用率较低，说明未充分利用产能的原因
基膜	20,081.16	90.30%	公司近年来投产的新产线运行稳定，有效提升了整体产能利用率。
金属化膜	2,573.86	66.48%	公司基膜产品优先供应外部客户，子公司佛山家嘉、温岭华航采购公司基膜较少，因此金属化膜产能利用率下降。

(二) 主要产品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总投资额(仅设备金额)	设计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工艺路线及环保投入
7.0米BOPP电容膜生产线(北京星和)	5,198万元	4,600吨/年	2026年	经过熔融塑化、复合共挤、横纵向拉伸、冷却定型等步骤生产基膜,对主要污染物采取循环使用、统一收集处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措施
湖北龙辰电容器薄膜智能化建设项目(布鲁克纳)	1,088万欧元	2,600吨/年	2027年	经过熔融塑化、复合共挤、横纵向拉伸、冷却定型等步骤生产基膜,对主要污染物采取循环使用、统一收集处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措施
双凯新能源电容器用薄膜材料项目(林道尔多尼尔)	1,188万欧元	1,560吨/年	2027年-2028年	经过熔融塑化、复合共挤、横纵向拉伸、冷却定型等步骤生产基膜,对主要污染物采取循环使用、统一收集处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措施

(三) 主要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招投标产品销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的情况:

不适用

三、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引领材料行业创新，争创世界一流电容薄膜制造商”的企业愿景，一直聚焦于薄膜电容器用 BOPP 薄膜领域，坚持“自主创新，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方针，开展研发工作，在研发过程中不断建立健全研发体系。

公司紧密跟踪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下游客户的产品发展路径的规划，结合自身的技术能力，分析客户需求，规划技术发展路径。经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及多年技术的积累创新，公司已自主研发并掌握了材料应用、质量控制、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多项核心技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也为公司积累了大量技术成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专利 1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

(二)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耐高温性能提高的研究	1,693,926.42	1,799,659.03
2	大容量电能质量改善电容器薄膜的开发与研究	1,482,255.08	1,482,255.08
3	2.9um 车载电容器材料的研发	1,440,120.21	1,440,120.21
4	复合集流体聚丙烯薄膜的开发与研究	1,090,265.30	3,163,024.01
5	车载(新能源汽车)电容器材料的制备技术的开发与研究	1,083,492.41	1,083,492.41
	合计	6,790,059.42	8,968,550.74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8,199,207.27	25,382,033.3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9%	4.20%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四、 专利变动

(一) 重大专利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实践积累，掌握了丰富的产品生产及研发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20 项。报告期内，取得了 1 项新的发明专利。

(二)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保护措施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纠纷

适用 不适用

五、通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专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传输材料、设备或相关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换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接入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八、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电子器件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集成电路制造与封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电子元件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林美云	董事长、总经理	女	1969年8月	2023年7月26日	2026年7月25日	53,658,900	0	53,658,900	52.61%
童慧明	董事	女	1975年7月	2023年7月26日	2026年7月25日	51,000	0	51,000	0.05%
吴忠平	董事	男	1972年4月	2023年7月26日	2026年7月25日	50,000	0	50,000	0.05%
胡启能	董事	男	1975年2月	2023年7月26日	2026年7月25日	50,000	0	50,000	0.05%
赵鹏飞	独立董事	男	1968年1月	2023年7月26日	2026年7月25日	0	0	0	0%
冉克平	独立董事	男	1978年1月	2023年7月26日	2026年7月25日	0	0	0	0%
孙泽厚	独立董事	男	1963年11月	2023年7月26日	2026年7月25日	0	0	0	0%
吴志安	财务负责人	男	1969年12月	2023年7月26日	2026年7月25日	0	0	0	0%
陈刚	副总经理	男	1977年6月	2023年7月26日	2026年7月25日	0	0	0	0%
林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1990年12月	2023年7月26日	2026年7月25日	0	0	0	0%
张晓云	副总经理	女	1967年6月	2023年7月26日	2026年7月25日	0	0	0	0%
徐经楼	副总经理	男	1963年9月	2023年7月26日	2026年7月25日	0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林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的女儿，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 审计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是否为独立董事	是否为召集人/ 主任委员	是否为会计专 业人士	是否为职工董 事	是否为高级管 理人员
赵鹏飞	是	是	是	否	否
冉克平	是	否	否	否	否
童慧明	否	否	否	否	否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67	24	20	71
生产人员	323	164	92	395
销售人员	18	6	1	23
研发人员	33	27	14	46
财务人员	25	2	2	25
员工总计	466	223	129	56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3	3
本科	54	75
专科	121	163
专科以下	288	319
员工总计	466	56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重视人才的稳定与发展，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股权激励制度，吸引人才、稳定人才，致力于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与发展。

1、员工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竞争、激励的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了绩效考核和岗位薪酬体系。根据具体的岗位责任，实行与其工作价值相对应的绩效考核模式和薪酬结构，由此加强公司各岗位责任的明确性，并强化了绩效激励的作用。

2、员工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对某些综合性要求强的岗位，公司会不定期安排人员外出学习、培训，提高管理及专业人员的整体素质。

3、报告期内，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情况

无。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内部监督机构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股东的利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6次股东会、10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和6次审计委员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

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数量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达到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并仔细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就公司内控完善、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及保证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协助董事长处理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并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在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作为与证券交易所沟通的指定联络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分别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具体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赵鹏飞	赵鹏飞、冉克平、童慧明
战略委员会	林美云	林美云、胡启能、冉克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泽厚	孙泽厚、赵鹏飞、吴忠平
提名委员会	冉克平	冉克平、孙泽厚、林美云

各专门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

(二) 内部监督机构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公司重大的风险事项，且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年度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龙辰科技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相关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基膜和金属化膜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业务流程管理，注重客户体验，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产、机器设备、专利和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无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 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管理人员，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并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等相关制度。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于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充足的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现金管理细则》《费用管理细则》《财务日常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财务报销流程》及《内部审核管理程序》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2012年10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中心支行出具的核准号为J5330000058804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554757548766。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100753434305K，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和部门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四）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客观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能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1、会计核算体系方面。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会计核算工作正常开展。

2、财务管理体系。公司严格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财务工作合规、高效运行。同时，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自身业务特点，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做到有完善的制度依据。

四、投资者保护

（一）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此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1 日 15:00—2025 年 6 月 12 日 15:0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2 人。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此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9 日 15:00—2025 年 9 月 10 日 15:0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2 人。

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此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5 日 15:00—2025 年 9 月 26 日 15:0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2 人。

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此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8 日 15:00—2025 年 12 月 19 日 15:0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3 人。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6）461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年3月16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许松飞 2年	张晓燕 2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40.00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6）461号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辰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辰科技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

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龙辰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及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龙辰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基膜、金属化膜产品的生产销售。2025 年度，龙辰科技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64,238.27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龙辰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龙辰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十六)及附注五(一)10、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龙辰科技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合计77,673.1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8.46%。

管理层对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和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的判断,会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造成影响,且该影响可能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从本年度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的记录中选取项目,检查合同、发票、验收及支付等文件;

(3) 对生产线建设、运营情况向管理层进行询问,评价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的准确性,以及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的合理性;

(4) 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实地查看,选取项目检查资产使用情况;

(5) 对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重新测算,复核折旧分配的合理性和一贯性;

(6) 检查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龙辰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龙辰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龙辰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龙辰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龙辰科

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龙辰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松飞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晓燕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1	24,473,315.55	139,304,943.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一）、2	73,611,644.64	89,572,202.26
应收账款	五、（一）、3	167,002,697.49	140,897,828.78
应收款项融资	五、（一）、4	9,117,430.83	5,161,783.83
预付款项	五、（一）、5	21,727,100.45	30,555,263.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一）、6	1,939,060.52	4,504,517.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一）、7	75,592,854.50	66,342,476.0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一）、8	6,156,143.48	3,219,053.62
流动资产合计		379,620,247.46	479,558,069.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一）、9	18,703,171.17	19,751,514.81
固定资产	五、（一）、10	678,531,261.16	536,220,043.39
在建工程	五、（一）、11	98,200,660.33	161,214,161.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一)、12	7,559,196.63	8,208,238.50
无形资产	五、(一)、13	38,640,054.36	38,289,022.1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一)、14	1,150,213.86	1,448,39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一)、15	5,177,866.79	3,434,33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一)、16	101,154,254.22	48,205,355.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9,116,678.52	816,771,072.11
资产总计		1,328,736,925.98	1,296,329,141.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一)、18	358,462,229.84	325,555,076.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一)、19		31,320,000.00
应付账款	五、(一)、20	31,073,408.53	34,167,200.79
预收款项	五、(一)、21	240,054.97	992,809.86
合同负债	五、(一)、22	5,301,774.40	8,597,628.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一)、23	8,853,210.79	7,698,066.00
应交税费	五、(一)、24	8,081,634.75	5,990,748.30
其他应付款	五、(一)、25	3,237,770.15	4,320,571.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一)、26	48,384,948.97	57,989,146.36
其他流动负债	五、(一)、27	26,170,501.15	28,207,444.74
流动负债合计		489,805,533.55	504,838,693.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一)、28	32,903,400.00	59,287,553.1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一)、29	4,118,758.55	5,007,307.07
长期应付款	五、(一)、30	2,500,341.65	19,403,382.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一)、31	30,328,733.59	15,937,04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851,233.79	99,635,286.59
负债合计		559,656,767.34	604,473,980.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一)、32	101,995,441.00	101,995,4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一)、33	216,695,566.26	221,747,974.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一)、34	32,392,043.33	27,928,704.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一)、35	362,513,347.12	281,429,41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3,596,397.71	633,101,532.78
少数股东权益		55,483,760.93	58,753,629.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9,080,158.64	691,855,16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28,736,925.98	1,296,329,141.83

法定代表人:林美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志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志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51,038.46	131,006,84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787,641.15	37,311,127.52
应收账款	十六、(一)、1	84,590,291.75	50,180,416.41
应收款项融资		3,789,360.38	2,134,267.81
预付款项		9,570,931.62	14,287,281.31

其他应收款	十六、(一)、2	41,524,703.34	96,902,044.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200,228.10	33,113,918.8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63,353.87	326,260.65
流动资产合计		238,377,548.67	365,262,164.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一)、3	355,204,512.88	219,802,344.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2,749,934.33	198,719,553.79
在建工程		72,011,322.46	26,519,220.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21,167.43	1,442,334.79
无形资产		3,550,332.65	3,575,709.9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4,201.05	426,01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202,985.02	45,359,892.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3,134,455.82	495,845,070.44
资产总计		941,512,004.49	861,107,235.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929,864.70	82,258,571.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320,000.00
应付账款		58,969,425.76	49,327,837.84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75,384.79	4,125,301.58

应交税费		3,241,785.18	2,822,534.79
其他应付款		48,963,867.87	35,290,912.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678,609.82	3,595,774.7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99,994.14	18,239,622.94
其他流动负债		27,786,669.80	11,685,855.63
流动负债合计		278,545,602.06	237,666,411.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50,000.00	29,543,904.5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29,679.41
长期应付款		2,500,341.65	12,454,442.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797,71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48,052.49	42,828,026.35
负债合计		315,093,654.55	280,494,437.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1,995,441.00	101,995,4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7,304,396.56	246,132,227.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392,043.33	27,928,704.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4,726,469.05	204,556,423.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6,418,349.94	580,612,79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1,512,004.49	861,107,235.0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营业总收入		642,382,736.93	604,000,154.37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1	642,382,736.93	604,000,154.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7,720,387.78	520,876,296.08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1	427,913,353.33	426,454,434.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2	5,498,140.34	4,355,100.66
销售费用	五、(二)、3	6,012,485.98	4,481,589.42
管理费用	五、(二)、4	44,177,937.06	38,785,441.44
研发费用	五、(二)、5	28,199,207.27	25,382,033.36
财务费用	五、(二)、6	15,919,263.80	21,417,696.62
其中：利息费用		16,078,705.51	21,189,269.50
利息收入		359,135.45	47,501.48
加：其他收益	五、(二)、7	7,671,602.67	4,453,962.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8	-656,456.81	-682,397.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9	-2,231,054.31	-2,216,080.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10	-3,704,015.63	-3,006,367.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11	-2,874.78	-36,843.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739,550.29	81,636,131.55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12	268,154.61	1,501,875.72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13	184,389.98	204,789.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823,314.92	82,933,217.73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14	16,540,486.48	4,460,835.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82,828.44	78,472,382.6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82,828.44	78,472,382.6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35,555.46	9,163,814.85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47,272.98	69,308,567.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282,828.44	78,472,382.6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547,272.98	69,308,567.8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35,555.46	9,163,814.8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6

法定代表人：林美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志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志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二)、1	302,773,536.88	301,065,154.40
减：营业成本	十六、(二)、1	211,487,104.18	224,895,666.91
税金及附加		1,729,580.10	711,864.94
销售费用		2,279,914.66	1,055,063.89
管理费用		23,555,099.79	15,335,765.56
研发费用	十六、(二)、2	13,875,660.12	11,279,953.98
财务费用		5,075,485.76	3,483,146.48
其中：利息费用		5,232,279.08	6,940,096.82
利息收入		341,297.54	3,500,054.04
加：其他收益		3,035,815.86	2,169,233.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二)、3	2,066,550.63	-151,991.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5,429.81	-2,887,718.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9,938.87	-2,878,965.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94.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588,549.70	40,574,145.25
加：营业外收入		253,849.81	1,375,405.02

减：营业外支出		46,848.21	155,12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795,551.30	41,794,426.27
减：所得税费用		6,162,167.57	4,950,457.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33,383.73	36,843,968.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33,383.73	36,843,968.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633,383.73	36,843,968.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071,265.97	440,679,037.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7,684.80	16,444,898.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2.1	29,404,158.46	24,039,99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063,109.23	481,163,93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183,321.17	385,427,312.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45,194.12	52,363,04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08,905.01	17,762,40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2.2	31,657,817.80	21,651,85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795,238.10	477,204,62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32,128.87	3,959,31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00.00	46,69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2.3	27,0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70,600.00	46,69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五、(三)、1	125,730,166.15	108,972,601.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2.4	20,000,000.00	22,3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30,166.15	131,352,60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59,566.15	-131,305,903.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999,984.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443,400.00	356,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2.5	167,731,903.99	243,720,17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175,303.99	698,520,155.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9,440,000.00	269,9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04,561.29	23,759,097.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2.6	104,563,203.56	176,289,26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307,764.85	469,958,36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67,539.14	228,561,79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41.29	208,511.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16,814.59	101,423,710.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22,492.52	6,398,781.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05,677.93	107,822,492.52

法定代表人：林美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志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志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370,268.93	230,559,047.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54,665.54	1,654,66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824,934.47	232,213,70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182,026.68	177,118,769.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55,094.63	21,137,52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94,148.55	5,663,86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89,017.37	8,649,88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020,287.23	212,570,04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95,352.76	19,643,66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234,179.45	59,544,621.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34,179.45	59,584,621.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35,080.27	33,881,718.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880,000.00	42,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70,000.00	103,81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785,080.27	179,798,71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50,900.82	-120,214,09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999,984.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500,000.00	90,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16,971.64	160,512,62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116,971.64	349,412,613.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650,000.00	5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7,844.05	14,499,428.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39,832.64	78,468,51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37,676.69	149,567,94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79,294.95	199,844,671.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350.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236,309.50	99,274,24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684,847.96	1,410,606.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8,538.46	100,684,847.9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995,441.00				221,747,974.31				27,928,704.96		281,429,412.51	58,753,629.02	691,855,161.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995,441.00				221,747,974.31				27,928,704.96		281,429,412.51	58,753,629.02	691,855,161.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52,408.05				4,463,338.37		81,083,934.61	-3,269,868.09	77,224,996.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547,272.98	13,735,555.46	99,282,828.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0,517.88							-17,005,423.55	-16,184,905.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357,074.07	-17,357,074.0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20,517.88					351,650.52	1,172,168.4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63,338.37	-4,463,338.37		
1. 提取盈余公积							4,463,338.37	-4,463,338.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872,925.93						-5,872,925.93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1,995,441.00			216,695,566.26			32,392,043.33	362,513,347.12	55,483,760.93	769,080,158.64

项目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438,839.00				151,649,222.21				24,244,308.13		226,657,902.22	79,476,935.17	572,467,20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438,839.00				151,649,222.21				24,244,308.13		226,657,902.22	79,476,935.17	572,467,206.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56,602.00				70,098,752.10				3,684,396.83		54,771,510.29	-20,723,306.15	119,387,955.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308,567.80	9,163,814.85	78,472,382.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56,602.00				72,502,672.54							-29,887,121.00	54,172,153.5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556,602.00				86,443,382.96							-30,238,771.62	67,761,213.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820,517.96							351,650.62	1,172,168.58

益的金额												
4. 其他				-14,761,228.38								-14,761,228.38
(三) 利润分配							3,684,396.83	-14,537,057.51				-10,852,660.68
1. 提取盈余公积							3,684,396.83	-3,684,396.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52,660.68				-10,852,660.6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403,920.44								-2,403,920.44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1,995,441.00			221,747,974.31			27,928,704.96	281,429,412.51	58,753,629.02			691,855,161.80

法定代表人：林美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志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志安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995,441.00				246,132,227.80				27,928,704.96		204,556,423.69	580,612,797.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995,441.00				246,132,227.80				27,928,704.96		204,556,423.69	580,612,797.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2,168.76				4,463,338.37		40,170,045.36	45,805,552.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633,383.73	44,633,383.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2,168.76							1,172,168.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72,168.76							1,172,168.7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63,338.37		-4,463,338.37	
1. 提取盈余公积									4,463,338.37		-4,463,338.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1,995,441.00				247,304,396.56				32,392,043.33		244,726,469.05	626,418,349.94

项目	2024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438,839.00				160,920,596.52				24,244,308.13		182,249,512.88	457,853,256.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438,839.00				160,920,596.52				24,244,308.13		182,249,512.88	457,853,256.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56,602.00				85,211,631.28				3,684,396.83		22,306,910.81	122,759,54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843,968.32	36,843,968.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56,602.00				87,615,551.72							99,172,153.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556,602.00				86,443,382.96							97,999,984.9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72,168.76							1,172,168.7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84,396.83		-14,537,057.51	-10,852,660.68
1. 提取盈余公积									3,684,396.83		-3,684,396.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10,852,660.68	-10,852,660.68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403,920.44							-2,403,920.44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1,995,441.00				246,132,227.80				27,928,704.96		204,556,423.69	580,612,797.45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黄冈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辰电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100753434305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1,995,441.00 元,股份总数 101,995,441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特种电子薄膜以及电子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基膜和金属化膜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3%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认定为重要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年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3-4年	50	50	50
4-5年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00	4.75、3.8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15	0、5.00	6.33、9.50-20.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法定权利	直线法摊销
办公软件	10 年/使用寿命	直线法摊销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境内销售

公司基膜、金属化膜等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FOB、CIF 交易方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后，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二十五)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七）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九)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湖北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3420001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2023-2025 年）。本公司 2025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4330043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2024-2026 年）。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5320090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2025-2027 年）。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24,305,677.93	107,822,492.52
其他货币资金	167,637.62	31,482,451.02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24,473,315.55	139,304,943.54

(2) 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的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承兑汇票保证金		31,320,000.00
用电保证金	165,137.62	160,451.02
开立 ETC 账户缴存的保证金	2,500.00	2,000.00
小 计	167,637.62	31,482,451.02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3,484,200.03	89,486,550.59
商业承兑汇票	127,444.61	85,651.67
合 计	73,611,644.64	89,572,202.2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618,352.25	100.00	6,707.61	0.01	73,611,644.6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3,484,200.03	99.82			73,484,200.03
商业承兑汇票	134,152.22	0.18	6,707.61	5.00	127,444.61
合 计	73,618,352.25	100.00	6,707.61	0.01	73,611,644.6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576,710.25	100.00	4,507.99	0.01	89,572,202.26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银行 承兑汇票	89,486,550.59	99.90			89,486,550.59
商业 承兑汇票	90,159.66	0.10	4,507.99	5.00	85,651.67
合 计	89,576,710.25	100.00	4,507.99	0.01	89,572,202.26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73,484,200.03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34,152.22	6,707.61	5.00
小 计	73,618,352.25	6,707.61	0.0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4,507.99	2,199.62				6,707.61
合 计	4,507.99	2,199.62				6,707.61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635,433.67
小 计		60,635,433.67

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信用级别较低的小型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予以终止确认。

3.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66,795,085.51	137,683,160.42
1-2 年	6,023,960.61	9,533,057.76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2-3 年	3,889,721.34	1,605,905.14
3-4 年	610,798.57	726,657.39
4-5 年	487,987.32	158,060.62
5 年以上	385,987.06	232,161.67
账面余额合计	178,193,540.41	149,939,003.00
减：坏账准备	11,190,842.92	9,041,174.22
账面价值合计	167,002,697.49	140,897,828.7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193,540.41	100.00	11,190,842.92	6.28	167,002,697.49
合 计	178,193,540.41	100.00	11,190,842.92	6.28	167,002,697.4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939,003.00	100.00	9,041,174.22	6.03	140,897,828.78
合 计	149,939,003.00	100.00	9,041,174.22	6.03	140,897,828.78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6,795,085.51	8,339,754.25	5.00
1-2 年	6,023,960.61	602,396.06	10.00
2-3 年	3,889,721.34	1,166,916.40	30.00
3-4 年	610,798.57	305,399.29	50.00
4-5 年	487,987.32	390,389.86	80.00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385,987.06	385,987.06	100.00
小 计	178,193,540.41	11,190,842.92	6.28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41,174.22	2,147,944.20	1,724.50			11,190,842.92
合 计	9,041,174.22	2,147,944.20	1,724.50			11,190,842.92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89,895,023.70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0.45%, 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计数为 4,494,751.18 元。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117,430.83	5,161,783.83
合 计	9,117,430.83	5,161,783.83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117,430.83	100.00			9,117,430.8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9,117,430.83	100.00			9,117,430.83
合 计	9,117,430.83	100.00			9,117,430.8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161,783.83	100.00			5,161,783.8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161,783.83	100.00			5,161,783.83
合计	5,161,783.83	100.00			5,161,783.83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数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9,117,430.83		
小计	9,117,430.83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496,515.44
小计	36,496,515.44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418,877.32	98.58		21,418,877.32	30,424,308.61	99.57		30,424,308.61
1-2 年	308,223.13	1.42		308,223.13	109,582.06	0.36		109,582.06
2-3 年					20,086.00	0.07		20,086.00
3 年以上					1,287.00	0.00		1,287.00
合计	21,727,100.45	100.00		21,727,100.45	30,555,263.67	100.00		30,555,263.67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19,373,766.28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9.17%。

6.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026,019.12	4,586,546.00
应收暂付款	427,700.48	422,058.72
员工备用金	138,483.56	68,145.40
账面余额合计	2,592,203.16	5,076,750.12
减：坏账准备	653,142.64	572,232.15
账面价值小合计	1,939,060.52	4,504,517.97

(2)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496,538.64	3,985,658.72
1-2年	4,573.12	4,800.00
2-3年	4,800.00	1,019,746.00
3-4年	1,019,746.00	
5年以上	66,545.40	66,545.40
账面余额合计	2,592,203.16	5,076,750.12
减：坏账准备	653,142.64	572,232.15
账面价值合计	1,939,060.52	4,504,517.9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2,203.16	100.00	653,142.64	25.20	1,939,060.52
合计	2,592,203.16	100.00	653,142.64	25.20	1,939,060.52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76,750.12	100.00	572,232.15	11.27	4,504,517.97
合计	5,076,750.12	100.00	572,232.15	11.27	4,504,517.97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592,203.16	653,142.64	25.20
其中：1年以内	1,496,538.64	74,826.93	5.00
1-2年	4,573.12	457.31	10.00
2-3年	4,800.00	1,440.00	30.00
3-4年	1,019,746.00	509,873.00	50.00
5年以上	66,545.40	66,545.40	100.00
小计	2,592,203.16	653,142.64	25.20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99,282.94	306,403.81	66,545.40	572,232.15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57.31	457.31		
—转入第三阶段		-509,873.00	509,873.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3,998.70	204,909.19		80,910.49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74,826.93	1,897.31	576,418.40	653,142.64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00	20.24	53.06	25.20

各阶段划分依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划分为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划分为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划分为第三阶段。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期末坏账准 备
铜陵高新发展投资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3-4 年	38.58	5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38.58	50,000.00
代扣社保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419,600.48	1 年以内	16.19	20,980.02
马野	员工备用金	66,545.40	5 年以上	2.57	66,545.40
李萍	员工备用金	25,000.00	1 年以内	0.96	1,250.00
小 计		2,511,145.88		96.87	638,775.42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100,907.21	263,173.41	46,837,733.80	54,392,402.41	70,068.39	54,322,334.02
在产品	3,802,858.59		3,802,858.59	4,244,485.19		4,244,485.19
库存商品	25,760,451.28	2,278,176.83	23,482,274.45	7,871,578.05	138,916.36	7,732,661.69
发出商品	1,469,987.66		1,469,987.66	42,995.15		42,995.15
合 计	78,134,204.74	2,541,350.24	75,592,854.50	66,551,460.80	208,984.75	66,342,476.05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0,068.39	528,115.47		335,010.45		263,173.41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38,916.36	3,175,900.16		1,036,639.69		2,278,176.83
合 计	208,984.75	3,704,015.63		1,371,650.14		2,541,350.24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	以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留抵增值税	2,376,263.11		2,376,263.11	2,971,304.20		2,971,304.2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9,880.37		129,880.37	247,749.42		247,749.42
中介机构费	3,650,000.00		3,650,000.00			
合 计	6,156,143.48		6,156,143.48	3,219,053.62		3,219,053.62

9.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1,404,555.32	21,404,555.3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1,404,555.32	21,404,555.32
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期初数	1,653,040.51	1,653,040.51
本期增加金额	1,048,343.64	1,048,343.64
1) 计提	1,048,343.64	1,048,343.6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701,384.15	2,701,384.1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703,171.17	18,703,171.17
期初账面价值	19,751,514.81	19,751,514.81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92,423,085.91	10,881,590.29	515,335,275.55	8,216,279.74	726,856,231.49
本期增加金额	38,502,702.30	749,196.11	146,690,114.45	928,318.58	186,870,331.44
1) 购置		749,196.11	5,050,390.32	928,318.58	6,727,905.01
2) 在建工程转入	38,502,702.30		141,639,724.13		180,142,426.43
本期减少金额		71,385.71		682,667.57	754,053.28
1) 处置或报废		71,385.71		682,667.57	754,053.28
期末数	230,925,788.21	11,559,400.69	662,025,390.00	8,461,930.75	912,972,509.6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7,388,485.60	4,138,862.02	144,772,264.50	4,336,575.98	190,636,188.10
本期增加金额	10,043,420.75	1,383,561.67	32,268,197.46	820,554.12	44,515,734.00
1) 计提	10,043,420.75	1,383,561.67	32,268,197.46	820,554.12	44,515,734.00
本期减少金额		62,139.42		648,534.19	710,673.61
1) 处置或报废		62,139.42		648,534.19	710,673.61
期末数	47,431,906.35	5,460,284.27	177,040,461.96	4,508,595.91	234,441,248.4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3,493,881.86	6,099,116.42	484,984,928.04	3,953,334.84	678,531,261.1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期初账面价值	155,034,600.31	6,742,728.27	370,563,011.05	3,879,703.76	536,220,043.39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31,711.23
小 计	831,711.23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在建工程	98,196,576.51	161,211,561.59
工程物资	4,083.82	2,600.12
合 计	98,200,660.33	161,214,161.71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超薄电容薄膜生产线				122,159,497.98		122,159,497.98
三号拉膜车间				26,519,220.27		26,519,220.27
7.0米BOPP电容膜生产线	66,445,288.54		66,445,288.54			
湖北龙辰电容器薄膜智能化建设项目	5,564,472.22		5,564,472.22			
佛山新能源用金属化有机薄膜增资扩产项目	9,388,995.98		9,388,995.98			
双凯新能源电容器用薄膜材料项目	4,685,314.36		4,685,314.36			
专用设备	10,732,354.52		10,732,354.52	10,503,628.77		10,503,628.77
其他	1,380,150.89		1,380,150.89	2,029,214.57		2,029,214.57
小 计	98,196,576.51		98,196,576.51	161,211,561.59		161,211,561.5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超薄电容薄膜生产线 [注]	26,900.00	122,159,497.98	16,797,380.69	138,956,878.67		
三号拉膜车间	4,200.00	26,519,220.27	11,471,020.68	37,990,240.95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7.0米BOPP电容膜生产线	8,123.00		66,445,288.54			66,445,288.54
湖北龙辰电容器薄膜智能化建设项目	14,800.00		5,564,472.22			5,564,472.22
佛山新能源用金属化有机薄膜增资扩产项目	5,000.00		9,388,995.98			9,388,995.98
双凯新能源电容器用薄膜材料项目	21,492.42		4,685,314.36			4,685,314.36
专用设备	128.00(欧元)	10,503,628.77	228,725.75			10,732,354.52
小计	-	159,182,347.02	114,581,198.22	176,947,119.62		96,816,425.6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超薄电容薄膜生产线[注]	100.00	100.00	1,073,544.02	448,332.18	3.20	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其他来源
三号拉膜车间	100.00	100.00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来源
7.0米BOPP电容膜生产线	81.80	81.80				其他来源
湖北龙辰电容器薄膜智能化建设项目	3.76	3.76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来源
佛山新能源用金属化有机薄膜增资扩产项目	18.78	18.78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来源
双凯新能源电容器用薄膜材料项目	2.18	2.18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来源
专用设备	97.00	97.00				其他来源
小计			1,073,544.02	448,332.18		

[注]超薄电容薄膜生产线工程2023年度已转入固定资产110,936,985.40元

(3)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及材料	4,083.82		4,083.82	2,600.12		2,600.12
小计	4,083.82		4,083.82	2,600.12		2,600.12

12.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856,455.80	16,856,455.80
本期增加金额	2,481,596.58	2,481,596.58
1) 租入	2,481,596.58	2,481,596.5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9,338,052.38	19,338,052.3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8,648,217.30	8,648,217.30
本期增加金额	3,130,638.45	3,130,638.45
1) 计提	3,130,638.45	3,130,638.4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1,778,855.75	11,778,855.7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559,196.63	7,559,196.63
期初账面价值	8,208,238.50	8,208,238.50

13.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2,554,128.93	2,263,622.40	44,817,751.33
本期增加金额		1,635,952.32	1,635,952.32
1) 购置		1,635,952.32	1,635,952.32
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期末数	42,554,128.93	3,899,574.72	46,453,703.6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272,318.46	256,410.68	6,528,729.14
本期增加金额	984,611.06	300,309.09	1,284,920.15
1) 计提	984,611.06	300,309.09	1,284,920.1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256,929.52	556,719.77	7,813,649.2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5,297,199.41	3,342,854.95	38,640,054.36
期初账面价值	36,281,810.47	2,007,211.72	38,289,022.19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厂房装修	1,166,331.31	257,188.07	594,538.55		828,980.83
办公楼装修	129,449.84		77,669.88		51,779.96
车间改造	88,038.67	208,000.00	52,416.00		243,622.67
简易大棚	64,576.00		38,745.60		25,830.40
合 计	1,448,395.82	465,188.07	763,370.03		1,150,213.86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来可抵扣租赁费	7,371,199.25	1,766,626.46	11,565,068.20	2,728,524.18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1,197,550.53	1,944,321.12	9,045,682.21	1,635,769.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42,604.48	780,263.42	4,055,457.25	925,626.34
资产减值准备	2,541,350.24	527,540.72	208,984.75	52,246.19
政府补助	12,797,710.84	1,919,656.63		
合 计	37,550,415.34	6,938,408.35	24,875,192.41	5,342,166.0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7,330,633.21	1,760,541.56	8,208,238.50	1,907,826.15
合 计	7,330,633.21	1,760,541.56	8,208,238.50	1,907,826.1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0,541.56	5,177,866.79	1,907,826.15	3,434,339.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0,541.56		1,907,826.1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11,438,166.87	15,230,406.79
合 计	11,438,166.87	15,230,406.7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31年		62,666.50
2032年		343,273.19
2033年	8,417,865.26	10,336,668.41
2034年		4,487,798.69
2035年	3,020,301.61	
合 计	11,438,166.87	15,230,406.79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1,154,254.22		101,154,254.22	48,205,355.78		48,205,355.78
合 计	101,154,254.22		101,154,254.22	48,205,355.78		48,205,355.78

1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期末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7,637.62	167,637.62	保证	ETC 保证金、用电保证金
固定资产	326,567,814.30	262,851,184.94	抵押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售后租回融资
无形资产	28,337,201.74	20,605,746.16	抵押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合 计	355,072,653.66	283,624,568.72		

(2) 期初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482,451.02	31,482,451.02	保证	ETC 保证金、用电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330,181,340.39	285,179,324.96	抵押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售后租回融资
无形资产	33,422,153.72	24,599,291.78	抵押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在建工程	29,645,026.18	29,645,026.18	抵押	抵押用于售后租回融资
投资性房地产	5,241,976.49	4,837,146.80	抵押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合 计	429,972,947.80	375,743,240.74		

18.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54,800,000.00	133,7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93,000,000.00	84,9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4,754,163.20	56,648,223.40
已贴现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债权电子凭证及信用证	31,651,760.03	7,907,407.26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9,990,000.00	29,99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信用借款		8,100,000.00
期末计提的借款利息	266,306.61	309,446.05
合 计	358,462,229.84	325,555,076.71

19.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1,320,000.00
合 计		31,320,000.00

20.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设备款	18,808,251.53	20,679,616.74
材料、服务采购款	10,668,736.72	10,629,497.29
费用类及其他款项	1,596,420.28	2,858,086.76
合 计	31,073,408.53	34,167,200.79

21.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租金	240,054.97	992,809.86
合 计	240,054.97	992,809.86

22.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客户货款	5,301,774.40	8,597,628.69
合 计	5,301,774.40	8,597,628.69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658,784.27	58,932,280.52	57,787,416.15	8,803,648.64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39,281.73	4,225,907.44	4,215,627.02	49,562.15
合 计	7,698,066.00	63,158,187.96	62,003,043.17	8,853,210.79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7,450,876.91	52,201,455.67	51,055,680.42	8,596,652.16
职工福利费		2,563,082.75	2,562,547.79	534.96
社会保险费	16,829.72	2,377,193.06	2,363,737.51	30,285.27
其中：医疗保险 费	16,324.70	2,022,485.37	2,014,652.38	24,157.69
工伤保 险费		294,039.65	287,912.07	6,127.58
生育保 险费	505.02	60,668.04	61,173.06	
住房公积金		1,495,102.53	1,493,642.53	1,460.00
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191,077.64	295,446.51	311,807.90	174,716.25
小 计	7,658,784.27	58,932,280.52	57,787,416.15	8,803,648.64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6,404.67	4,085,116.20	4,063,603.35	47,917.52
失业保险费	12,877.06	140,791.24	152,023.67	1,644.63
小 计	39,281.73	4,225,907.44	4,215,627.02	49,562.15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442,064.06	2,454,074.39
企业所得税	4,772,473.25	1,903,032.5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3,330.28	94,986.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825.53	164,086.42
房产税	667,137.11	705,009.34
土地使用税	422,301.87	422,301.87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教育费附加	91,076.18	85,566.40
地方教育附加	63,147.48	59,474.29
水利建设基金	13,493.34	5,649.25
印花税	104,471.65	94,478.55
环境保护税	6,314.00	2,088.79
合 计	8,081,634.75	5,990,748.30

25.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权投资款	2,250,000.00	2,900,000.00
押金保证金	783,000.00	890,000.00
应付经营费用	176,323.19	502,002.88
应付暂收款	28,446.96	28,569.11
合 计	3,237,770.15	4,320,571.99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26,816,615.28	10,566,076.0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72,035.91	6,557,761.13
一年内到期的固定资产售后租回租金	16,896,297.78	40,865,309.18
合 计	48,384,948.97	57,989,146.36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689,230.67	1,117,691.73
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5,881,270.48	26,589,753.01
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债权电子凭证	9,6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26,170,501.15	28,207,444.74

28.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6,653,400.00	17,5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6,250,000.00	41,700,000.00
期末计提的借款利息		87,553.12
合 计	32,903,400.00	59,287,553.12

29.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4,258,785.64	5,143,894.5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0,027.09	136,587.43
合 计	4,118,758.55	5,007,307.07

30.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售后租回融资款	2,500,341.65	19,403,382.31
合 计	2,500,341.65	19,403,382.31

31.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937,044.09	16,475,304.00	2,083,614.50	30,328,733.59	收到政府补助
合 计	15,937,044.09	16,475,304.00	2,083,614.50	30,328,733.59	

32. 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1,995,441.00						101,995,441.00

33.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9,227,811.70		5,872,925.93	213,354,885.77
其他资本公积	2,520,162.61	820,517.88		3,340,680.49
合 计	221,747,974.31	820,517.88	5,872,925.93	216,695,566.26

(2) 其他说明

1) 本期增加

2022 年度，自然人陈银平以低于市价受让子公司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本期公司将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1,172,168.40 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820,517.88 元，计入少数股东权益 351,650.52 元。

2) 本期减少

本期公司收购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减少资本公积 5,872,925.93 元。

34.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7,928,704.96	4,463,338.37		32,392,043.33
合 计	27,928,704.96	4,463,338.37		32,392,043.33

(2)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系按照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3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281,429,412.51	226,657,902.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47,272.98	69,308,567.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63,338.37	3,684,396.8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852,660.68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2,513,347.12	281,429,412.51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35,305,811.63	423,407,375.28	585,982,851.96	412,189,584.17
其他业务收入	7,076,925.30	4,505,978.05	18,017,302.41	14,264,850.41
合 计	642,382,736.93	427,913,353.33	604,000,154.37	426,454,434.58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639,679,407.04	426,783,710.89	600,754,958.64	425,407,865.22

(2)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基膜	491,079,337.30	313,959,715.73	425,952,978.32	289,919,393.36
金属化膜	94,349,794.32	59,476,064.60	111,021,091.30	73,607,111.53
切边膜及其他	49,876,680.01	49,971,594.95	49,008,782.34	48,663,079.28
其他	4,373,595.41	3,376,335.61	14,772,106.68	13,218,281.05
小 计	639,679,407.04	426,783,710.89	600,754,958.64	425,407,865.22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595,864,531.37	398,718,321.83	570,716,495.82	405,835,783.69
境外	43,814,875.67	28,065,389.06	30,038,462.82	19,572,081.53
小 计	639,679,407.04	426,783,710.89	600,754,958.64	425,407,865.22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639,679,407.04	600,754,958.64
小 计	639,679,407.04	600,754,958.64

(3) 履约义务的相关信息

项 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的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商品交付时	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期	电子薄膜以及电子材料产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提供服务	服务提供时	一般为预收	租赁服务等	是	无	无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本公司的业务履约期间较短，业务收入的主要合同期限不超过 1 年，考虑到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和义务之后，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本公司没有重大剩余履约义务。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的情况。

(6)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8,597,628.69 元。

(7) 列报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试运行销售收入成本

1) 试运行销售收入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试运行销售收入	200,805.30	3,256,540.98
试运行销售成本	272,035.02	2,552,142.18

2) 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

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按照对应产品实际生产投入成本计量。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房产税	2,389,935.97	1,638,829.95
土地使用税	1,018,843.36	1,010,159.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9,217.77	662,477.05
印花税	576,335.12	461,648.95
教育费附加	371,466.02	298,133.31
地方教育附加	247,643.99	198,755.55
环保税	40,112.28	53,791.58
水利建设基金	12,225.97	30,554.61
车船税	2,359.86	750.00
合 计	5,498,140.34	4,355,100.66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3,177,330.62	2,300,550.25
业务招待费	1,204,173.95	666,128.42
外销佣金	320,471.50	837,063.31
折旧与摊销	241,282.34	179,818.01
差旅费	252,325.69	109,347.31
办公费用	23,724.85	16,523.20
其他	793,177.03	372,158.92
合 计	6,012,485.98	4,481,589.42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8,372,104.24	16,713,320.18
咨询服务费	6,367,853.89	3,749,803.94
办公修理费	2,937,107.66	3,293,458.51
折旧与摊销	9,295,837.89	9,027,420.06
业务招待费	3,682,483.49	3,120,834.91
差旅费	1,551,746.86	1,432,966.09
股份支付	1,172,168.40	1,172,168.58
税费	401,482.64	88,215.76
其他	397,151.99	187,253.41
合 计	44,177,937.06	38,785,441.44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直接投入	15,957,713.30	16,297,839.51
直接人工	8,447,429.52	6,310,700.35
折旧与摊销	3,170,719.44	2,642,773.08
其他费用	623,345.01	130,720.42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 计	28,199,207.27	25,382,033.36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费用	13,690,866.69	15,564,347.10
减：利息收入	359,135.45	47,501.48
银行手续费	207,035.03	484,444.78
融资租赁服务费	2,387,838.82	5,624,922.40
汇兑损益	-7,341.29	-208,516.18
合 计	15,919,263.80	21,417,696.62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92,756.63	733,323.9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32,490.06	1,112,251.43	2,732,490.0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745.99	11,754.58	
增值税加计扣除及增值税减免	3,241,609.99	2,596,632.45	
合 计	7,671,602.67	4,453,962.37	2,732,490.06

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656,456.81	-682,397.63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	-656,456.81	-682,397.63
合 计	-656,456.81	-682,397.63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2,231,054.31	-2,216,080.79
合 计	-2,231,054.31	-2,216,080.79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3,704,015.63	-3,006,367.68
合 计	-3,704,015.63	-3,006,367.68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874.78	-36,843.01	-2,874.78
合 计	-2,874.78	-36,843.01	-2,874.78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款项	110,305.43	1,976.67	110,305.4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207.60	143,883.70	5,207.60
盘盈利得	2,821.06	80,901.86	2,821.06
政府补助		1,200,000.00	
其他	149,820.52	75,113.49	149,820.52
合 计	268,154.61	1,501,875.72	268,154.61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支出	141,423.62		141,423.6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331.96	3,571.07	24,331.96
盘亏毁损损失	3,424.26		3,424.26
对外捐赠	1,000.00	143,097.00	1,000.00
其他	14,210.14	58,121.47	14,210.14
合 计	184,389.98	204,789.54	184,389.98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284,013.36	5,415,794.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43,526.88	-954,959.61
合 计	16,540,486.48	4,460,835.0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115,823,314.92	82,933,217.73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373,497.24	12,439,982.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92,678.88	521,946.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38,249.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38,185.62	395,840.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84,577.54	-5,734,975.2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55,075.40	1,102,450.62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3,572,622.35	-4,264,410.04
所得税费用	16,540,486.48	4,460,835.0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设备采购款及土建工程款	125,730,166.15	108,972,601.54
合 计	125,730,166.15	108,972,601.54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359,135.45	47,501.48
政府补助收入	18,837,936.20	18,982,619.43
租金收入	2,126,126.76	3,821,028.94
经营保证金	7,940,000.00	630,000.00
其他	140,960.05	558,848.21
合 计	29,404,158.46	24,039,998.0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期间费用	31,191,236.31	20,790,227.01
其他	466,581.49	861,627.50
合 计	31,657,817.80	21,651,854.5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长期资产应付票据保证金转回	27,060,000.00	
合 计	27,06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票据保证金	20,000,000.00	22,38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2,38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拆借款	29,272,600.00	40,402,300.00
收到售后租回融资款项	593,000.00	52,860,000.00
收到信用级别较低的小型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款	137,866,303.99	150,457,870.67
合 计	167,731,903.99	243,720,170.67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售后租回租金、手续费及保证金	41,468,920.74	77,283,568.60
归还拆借款	29,290,000.00	40,760,323.14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款	23,880,000.00	42,100,000.00
归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3,776,282.82	3,840,869.93
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3,816,000.00	
支付定向增发融资款	2,332,000.00	216,173.16
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归还项目建设资金		12,088,333.27
合 计	104,563,203.56	176,289,268.10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9,282,828.44	78,472,382.6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704,015.63	3,006,367.68
信用减值准备	2,231,054.31	2,216,080.79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456,461.13	49,531,219.73
无形资产摊销	1,284,920.15	1,022,185.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3,370.03	657,49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4.78	36,843.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48.36	-139,324.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703,231.70	21,631,66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6,456.81	682,39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3,526.88	-954,959.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03,555.92	36,437,419.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148,400.02	-220,870,636.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82,624.21	31,058,009.60
其他	1,172,168.40	1,172,16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32,128.87	3,959,313.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305,677.93	107,822,492.5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822,492.52	6,398,781.6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16,814.59	101,423,710.84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24,305,677.93	107,822,492.5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305,677.93	107,822,492.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05,677.93	107,822,492.5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公司不存在使用范围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证金	167,637.62	31,482,451.02	ETC 保证金、用电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
小 计	167,637.62	31,482,451.02	

5.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25,555,076.71	453,656,303.99	266,306.61	294,690,000.00	126,325,457.47	358,462,229.84
其他应付款	2,900,000.00	29,272,600.00	1,005,170.15	29,940,000.00		3,237,770.15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853,629.17	14,653,400.00	66,615.28	24,750,000.00	103,629.17	59,720,015.2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565,068.20		2,481,596.58	3,776,282.82	1,479,587.50	8,790,794.46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0,268,691.49	593,000.00	3,868.68	41,468,920.74		19,396,639.43
小 计	470,142,465.57	498,175,303.99	3,823,557.30	394,625,203.56	127,908,674.14	449,607,449.16

6.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91,919,119.43	65,243,952.23
其中：支付货款	31,060,906.34	38,315,081.93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58,885,928.54	19,528,912.65
支付费用款	1,972,284.55	7,399,957.65

(四) 其他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450,882.68		3,169,164.18
其中：美元	450,882.68	7.0288	3,169,164.18

2.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2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55,289.98	29,225.28
合 计	55,289.98	29,225.28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847,434.58	470,573.4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831,572.80	3,870,095.21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之说明。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2,703,329.89	3,161,789.54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2,703,329.89	3,161,789.54

2)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固定资产	831,711.23	1,375,582.48
投资性房地产	18,703,171.17	19,751,514.81
小 计	19,534,882.40	21,127,097.29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0之说明。

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年以内	2,722,229.52	2,996,729.52
1-2年	549,000.00	2,996,729.52
2-3年	549,000.00	1,547,909.84
3-4年	274,500.00	549,000.00
4-5年		274,500.00
合 计	4,094,729.52	8,364,868.88

六、研发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直接投入	15,957,713.30	16,297,839.51
直接人工	8,447,429.52	6,310,700.35
折旧与摊销	3,170,719.44	2,642,773.08
其他费用	623,345.01	130,720.42
合 计	28,199,207.27	25,382,033.3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8,199,207.27	25,382,033.36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公司将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华航公司）、佛山家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家嘉公司）、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立方公司）、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凯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龙辰公司）等 5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佛山家嘉公司	1,768.00	佛山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岭华航公司	280.00	温岭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中立方公司	16,200.00	淮安	制造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双凯公司	10,000.00	淮安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龙辰公司	20,000.00	铜陵	制造业	100.00		新设

(二)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 明细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中立方公司	30%	13,406,540.79		55,483,760.93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中立方公司	122,812,491.09	124,008,286.89	246,820,777.98	59,422,818.67	2,452,089.70	61,874,908.3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中立方公司	97,554,501.50	131,457,482.81	229,011,984.31	88,933,096.29	993,656.10	89,926,752.39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中立方公司	172,306,687.52	44,688,469.29	44,688,469.29	-1,362,285.64	175,529,051.81	36,897,953.38	36,897,953.38	-1,369,926.16

八、政府补助

(一)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475,304.00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16,475,304.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41,632.20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2,341,632.20
财政贴息	21,000.00
其中：冲减财务费用	21,000.00
合 计	18,837,936.20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14,737,044.09	16,475,304.00	1,692,756.63	
递延收益	1,200,000.00		390,857.87	
小 计	15,937,044.09	16,475,304.00	2,083,614.50	

(续上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9,519,591.46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809,142.13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0,328,733.59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4,425,246.69	1,845,575.34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		1,200,000.00
财政贴息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21,000.00	
合 计	4,446,246.69	3,045,575.34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4及五(一)6之说明。

3.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50.45%(2024年12月31日：37.1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358,462,229.84	362,790,433.37	362,790,433.37		
应付账款	31,073,408.53	31,073,408.53	31,073,408.53		
其他应付款	3,237,770.15	3,237,770.15	3,237,77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84,948.97	49,679,419.84	49,679,419.84		
其他流动负债	25,481,270.48	25,481,270.48	25,481,270.48		
长期借款	32,903,400.00	34,866,084.92		1,370,107.60	33,495,977.32
租赁负债	4,118,758.55	4,258,785.64		4,258,785.64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长期应付款	2,500,341.65	2,531,420.83		2,531,420.83	
小 计	506,162,128.17	513,918,593.76	472,262,302.37	8,160,314.07	33,495,977.32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25,555,076.71	329,425,710.04	329,425,710.04		
应付票据	31,320,000.00	31,320,000.00	31,320,000.00		
应付账款	34,167,200.79	34,167,200.79	34,167,200.79		
其他应付款	4,320,571.99	4,320,571.99	4,320,57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989,146.36	61,272,350.44	61,272,350.44		
其他流动负债	27,089,753.01	27,089,753.01	27,089,753.01		
长期借款	59,287,553.12	64,356,644.44		63,187,213.88	1,169,430.56
租赁负债	5,007,307.07	5,143,894.70		5,143,894.70	
长期应付款	19,403,382.31	20,070,110.98		20,070,110.98	
小 计	564,139,991.36	577,166,236.39	487,595,586.27	88,401,219.56	1,169,430.56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80,24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1,840,000.0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之说明。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9,117,430.83	9,117,430.8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117,430.83	9,117,430.83

(二)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林美云。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林美云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林卫良	林美云之弟
林 娜	林美云之女、董事会秘书
杨 江	林娜之配偶
潘一嘉	林美云之子
全永剑	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凯)原少数股东
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龙辰)原少数股东、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股东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原为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为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之关联公司
台州市黄岩通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杨江持股 35%并任监事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物业服务	571,317.45	456,874.40
台州市黄岩通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辅材	40,707.96	118,431.42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数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		2,409,471.09	2,827,499.59	329,299.68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宿舍	39,889.98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上年同期数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		2,739,619.88		378,905.71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宿舍	48,415.04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林美云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	2026年10月28日	同时由林卫良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	2026年11月12日	同时由林卫良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本公司	银行借款	50.00	2026年1月10日	
林美云	本公司	银行借款	450.00	2026年1月9日	
林美云	本公司	银行借款	995.00	2026年6月4日	
林美云	本公司	银行借款	5.00	2026年6月5日	
林美云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	2026年6月26日	
林美云	本公司	银行借款	750.00	2026年11月5日	
林美云	本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0	2027年2月28日	
林美云	本公司	银行借款	850.00	2027年3月27日	
林美云	本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	2027年3月18日	
林美云	江苏中立方	银行借款	1,000.00	2026年7月22日	
林美云	温岭华航	银行借款	250.00	2026年7月2日	同时由林美云提供抵押担保
林美云	温岭华航	银行借款	250.00	2026年7月2日	同时由林美云提供抵押担保
林美云	温岭华航	银行借款	400.00	2026年6月22日	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温岭华航	银行借款	800.00	2026年1月6日	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佛山家嘉	银行借款	2,200.00	2026年8月17日	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佛山家嘉	银行借款	400.00	2026年6月22日	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佛山家嘉	银行借款	400.00	2026年6月22日	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江苏双凯	银行借款	500.00	2026年9月14日	(1)同时由本公司、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本公司、林美云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林美云	江苏双凯	银行借款	500.00	2026年1月15日	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江苏双凯	银行借款	1,000.00	2026年1月12日	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江苏双凯	银行借款	500.00	2026年11月23日	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江苏双凯	银行借款	500.00	2026年12月15日	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江苏双凯	银行借款	500.00	2026年12月15日	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江苏双凯	银行借款	500.00	2026年6月22日	同时由本公司、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江苏双凯	银行借款	1,273.67	2026年6月8日	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江苏双凯	银行借款	900.00	2026年6月8日	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江苏双凯	银行借款	300.00	2026年6月8日	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江苏双凯	银行借款	126.33	2026年6月9日	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江苏双凯	银行借款	300.00	2026年6月10日	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安徽龙辰	银行借款	1,000.00	2026年2月25日	同时由本公司、林卫良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安徽龙辰	银行借款	490.00	2026年9月12日	同时由本公司、潘一嘉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安徽龙辰	银行借款	950.00	2026年10月20日	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安徽龙辰	银行借款	490.00	2026年5月27日	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安徽龙辰	银行借款	500.00	2026年6月16日	同时由本公司、潘一嘉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安徽龙辰	银行借款	75.96	2026年9月24日	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安徽龙辰	银行借款	924.04	2026年9月24日	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安徽龙辰	银行借款	1,250.00	2026年3月24日	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安徽龙辰	银行借款	500.00	2027年11月29日	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安徽龙辰	银行借款	865.34	2027年11月29日	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林美云	本公司	售后租回融 资款	1,244.77	2027年3月27日	
林美云	安徽龙辰	售后租回融 资款	694.89	2026年6月28日	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45,128.76	5,924,976.28

5. 其他关联交易

2025年5月，本公司以23,300,000.00元收购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龙辰公司20%的股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小 计		1,0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18,050.16	262,418.72
	台州市黄岩通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4,400.00
小 计		118,050.16	286,818.72
其他应付款			
	全永剑	2,250,000.00	2,900,000.00
小 计		2,250,000.00	2,9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150,226.10	5,760,011.84
小 计		4,150,226.10	5,760,011.84
租赁负债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258,785.64	4,288,554.90
小 计		4,258,785.64	4,288,554.90

十二、股份支付

(一)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明细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重要参数	重要参数：以公司收购江苏中立方公司时的股权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定方法：以少数股东支付的转让价格低于股权转让基准日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中其应享有的部分，确认股份支付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395,632.26

(二) 本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授予对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授予对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江苏中立方公司少数股东	1,172,168.40	
合 计	1,172,168.4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和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基膜、金属化膜和切边膜及其他等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为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之说明。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88,932,100.90	52,615,767.97
1-2 年	7,614.04	217,152.05
2-3 年	139,918.95	
账面余额合计	89,079,633.89	52,832,920.02
减：坏账准备	4,489,342.14	2,652,503.61
账面价值合计	84,590,291.75	50,180,416.4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079,633.89	100.00	4,489,342.14	5.04	84,590,291.75
合计	89,079,633.89	100.00	4,489,342.14	5.04	84,590,291.75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832,920.02	100.00	2,652,503.61	5.02	50,180,416.41
合计	52,832,920.02	100.00	2,652,503.61	5.02	50,180,416.41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8,932,100.90	4,446,605.06	5.00
1-2年	7,614.04	761.40	10.00
2-3年	139,918.95	41,975.68	30.00
小计	89,079,633.89	4,489,342.14	5.0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2,503.61	1,836,838.53				4,489,342.14
合计	2,652,503.61	1,836,838.53				4,489,342.14

(4)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5名情况

期末余额前5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45,707,192.44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1.31%,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计数为2,285,359.62元。

2.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资金拆借款	42,965,809.24	102,061,376.53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003,100.00
应收暂付款	167,229.80	132,389.62
员工备用金	51,738.16	
账面余额合计	44,184,777.20	103,196,866.15
减：坏账准备	2,660,073.86	6,294,822.02
账面价值合计	41,524,703.34	96,902,044.13

(2)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43,181,677.20	84,498,491.98
1-2年		17,698,074.17
2-3年	2,800.00	1,000,300.00
3-4年	1,000,300.00	
账面余额合计	44,184,777.20	103,196,866.15
减：坏账准备	2,660,073.86	6,294,822.02
账面价值合计	41,524,703.34	96,902,044.1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184,777.20	100.00	2,660,073.86	6.02	41,524,703.34
合计	44,184,777.20	100.00	2,660,073.86	6.02	41,524,703.34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196,866.15	100.00	6,294,822.02	6.10	96,902,044.13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03,196,866.15	100.00	6,294,822.02	6.10	96,902,044.13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4,184,777.20	2,660,073.86	6.02
其中：1年以内	43,181,677.20	2,159,083.86	5.00
2-3年	2,800.00	840.00	30.00
3-4年	1,000,300.00	500,150.00	50.00
小计	44,184,777.20	2,660,073.86	6.02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224,924.60	1,769,807.42	300,090.00	6,294,822.02
期初数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500,150.00	500,15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65,840.74	-1,268,817.42	-300,090.00	-3,634,748.16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159,083.86	840.00	500,150.00	2,660,073.86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30.00	50.00	6.02

各阶段划分依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划分为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当未发生信用减值划分为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划分为第三阶段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期末坏账准备
安徽龙辰公司	资金拆借款	42,965,809.24	1 年以内	97.24	2,148,290.46
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3-4 年	2.26	500,000.00
代扣社保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61,929.80	1 年以内	0.37	8,096.49
李萍	员工备用金	25,000.00	1 年以内	0.06	1,250.00
华苗	员工备用金	23,938.16	1 年以内	0.05	1,196.91
小 计		44,176,677.20		99.98	2,658,833.86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5,204,512.88		355,204,512.88	219,802,344.12		219,802,344.12
合 计	355,204,512.88		355,204,512.88	219,802,344.12		219,802,344.1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温岭华航公司	5,407,979.61						5,407,979.61	
佛山家嘉公司	18,130,900.47						18,130,900.47	
江苏中立方公司	31,223,464.04					1,172,168.76	32,395,632.80	
江苏双凯公司	85,040,000.00		11,000,000.00				96,040,000.00	
安徽龙辰公司	80,000,000.00		123,230,000.00				203,230,000.00	
小 计	219,802,344.12		134,230,000.00			1,172,168.76	355,204,512.88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70,618,286.01	179,657,593.11	237,468,933.09	161,711,116.78
其他业务收入	32,155,250.87	31,829,511.07	63,596,221.31	63,184,550.13
合 计	302,773,536.88	211,487,104.18	301,065,154.40	224,895,666.91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02,773,536.88	211,487,104.18	301,065,154.40	224,895,666.91

(2)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容器专用电子薄膜	249,294,013.21	157,927,693.69	216,914,740.83	140,613,122.18
切边膜及其他	21,324,272.80	21,729,899.42	20,548,959.38	21,056,018.36
聚丙烯	32,126,007.78	31,829,511.07	63,509,456.04	63,184,550.13
其他	29,243.09		91,998.15	41,976.24
小 计	302,773,536.88	211,487,104.18	301,065,154.40	224,895,666.91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271,079,468.40	188,973,147.90	301,065,154.40	224,895,666.91
境外	31,694,068.48	22,513,956.28		
小 计	302,773,536.88	211,487,104.18	301,065,154.40	224,895,666.91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302,773,536.88	301,065,154.40
小 计	302,773,536.88	301,065,154.40

(3) 履约义务的相关信息

项 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的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项 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的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商品交付时	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期	电子薄膜以及电子材料产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本公司的业务履约期间较短，业务收入的主要合同期限不超过 1 年，考虑到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和义务之后，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本公司没有重大剩余履约义务。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的情况。

(6)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3,595,774.77 元。

(7) 列报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试运行销售收入成本

1) 试运行销售收入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试运行销售收入		3,256,540.98
试运行销售成本		2,552,142.18

2) 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

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按照对应产品实际生产投入成本计量。

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直接投入	7,408,099.96	6,969,814.96
职工薪酬	4,467,295.36	2,995,805.47
折旧和摊销	1,745,711.15	1,295,990.52
其他	254,553.65	18,343.03
合 计	13,875,660.12	11,279,953.98

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内部关联方利息收入	2,373,766.72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307,216.09	-151,991.35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	-307,216.09	-151,991.35
合 计	2,066,550.63	-151,991.35

十七、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206.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2,490.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096.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813,379.9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561,368.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1,24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40,768.52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1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3	0.82	0.82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85,547,272.98	
非经常性损益	B	1,940,76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83,606,504.4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633,101,532.7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5,872,925.93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7	
其他	股份支付增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	820,517.88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6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672,859,55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2.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2.43%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85,547,272.98
非经常性损益	B	1,940,76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83,606,504.46
期初股份总数	D	101,995,441.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 \times G/K-H \times I/K-J$	101,995,441.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82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206.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2,490.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096.5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13,379.91
减：所得税影响数	561,368.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1,242.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40,768.52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